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41.30 万元、162.33 万元、369.3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0%、22.36%、30.42%，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厂等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公司对其信用情况比较清楚，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重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另外，公司应收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货款原值为 859,665.30 元，目前已经向法院提起催收诉讼，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此项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

二、公司规模较小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56.35 万元、725.94 万元、1,214.2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8.14 万元、206.04 万元、1,217.9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18 万元、583.99 万元、377.50 万元。公司目前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虽然快速增长，但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均较小，与 LED 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很大差距。公司目前以研发为驱动，以 LED 灯丝、LED 型 COB 光引擎的技术领先性为发展基础，致力于 LED 照明产品的细分市场的开拓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在 LED 灯丝、LED 型 COB 光引擎细分领域的技术发展方面取得较大进展，但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方面仍处于创业、发展阶段，可能面临因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较小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致力于 LED 细分市场-LED 灯丝、LED 型 COB 光引擎市场的开拓创新。LED 灯丝照明较传统 LED 照明，具有 360 度全角度发光无频闪、高压串联使用光效高等显著优势，但同时也存在生产工艺复杂、价格较高等问题。公司要提高产品市场接受度，提高 LED 灯丝灯的市场占有率，还需要在产品、市场、技术、宣传等多方面努力开拓，如产品生产方面：提升生产良率，改善扩大生产机制，整合上下游资源，大幅降低售价；市场销售方面：教育和引导消费者更全面地认识 LED 灯丝灯的性能和优势。上述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风险。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 照明属于绿色光源，LED 照明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其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 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LED 照明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 LED 行业，逐步参与到 LED 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随着新的竞争者尤其是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产业背景的竞争者加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一定的时间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贺能、王吉潮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5.68% 的股份，贺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尚不够健全，公司股权由贺能控制，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引入其他投资者完善股权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完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董事长、总经理贺能与董事王吉潮为夫妻关系，董事贺新省与董事长、总经理贺能为父子关系，董事王庆军与董事王吉潮为父女关系，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及规范意识的提高尚需一个过程，相关制度的执行效果需要一段时间的实践来检验。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4.94 万元，主要系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补助、仲恺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仲恺高新区人才奖与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费的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5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54.94 万元。随着研发项目的完成以及人才奖励的认定范围的改变，政府补贴将逐渐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

七、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 LED 灯丝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建立，缺乏权威的检测平台，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没有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尚未健全导致行业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没有统一规范，产品质量缺乏依据，市场相对无序竞争，不利于 LED 产业的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因此产品单价价格优势不明显。无序的市场竞争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向惠州市恒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700.00 平方米，厂房的租赁期限为一年。公司所租赁厂房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太阳工业园，该工业园是供生产企业使用的专业工业园区，目前该租赁房产所有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短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太阳工业园的所有权人惠州市恒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该工业园是以出租经营为目的，公司自 2012 年至

今一直租赁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未来若租赁厂房在租赁有效期内因政府规划更改，被列为政府拆迁范围，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定向发行情况	26
八、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主要作品	28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2
四、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七、公司发展计划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	107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7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8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33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37
七、 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43
十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154
十三、 需关注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156
十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五、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158
十六、 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59
十八、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9
十九、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6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英吉尔股份/广东英吉尔	指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吉尔有限	指	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英吉尔股份前的名称
英吉尔投资	指	惠州市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英成照明	指	中山市英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吉尔子公司
华惠创富	指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贺能、王吉潮夫妇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英吉尔	指	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过的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惠州市工商局	指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英吉尔发起人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5]000949号《审计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英吉尔挂牌后适用的《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专业释义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COB	指	高功率集成面光源
通用照明	指	为了满足人们视觉作业或以视觉作业为主，兼有营造光环境感受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传统照明	指	采用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等传统人工光源的应用，是相对半导体照明而言的照明种类
LED光引擎	指	恒流驱动电源装在一块铝基板上
固晶	指	固晶即通过胶体(对于LED来说一般是导电胶或绝缘胶)把晶片粘结在支架的指定区域，形成热通路或电通路，为后序的打线连接提供条件的工序
焊线	指	将LED芯片的电极与引线框架的电极相连，以达到导线框架与LED芯片电性上的连接
灌胶	指	将胶体覆盖于LED周围，并形成一定形状。灌胶有多重作用，大概分为三类，一是保护LED芯片和金线结构，避免外部应力、水汽和尘埃的影响；二是在白光产品，通过点LED芯片周围或者上方覆盖含有荧光粉材质的硅胶体，荧光粉发出的光与LED自身的光混合后形成特定的白光；三是通过LED上方的胶体，使LED发光点形成一定分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贺能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研发大楼 C 栋 201-4 号房
邮政编码:	516006
联系电话:	0752-2323877
传真:	0752-2323876
电子信箱:	13502280490@163.com
董事会秘书:	陈尚武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家用电器”（1311101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LED 器件、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97410490K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XXX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注: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系由英吉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同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第一款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能、王吉潮及其他 16 名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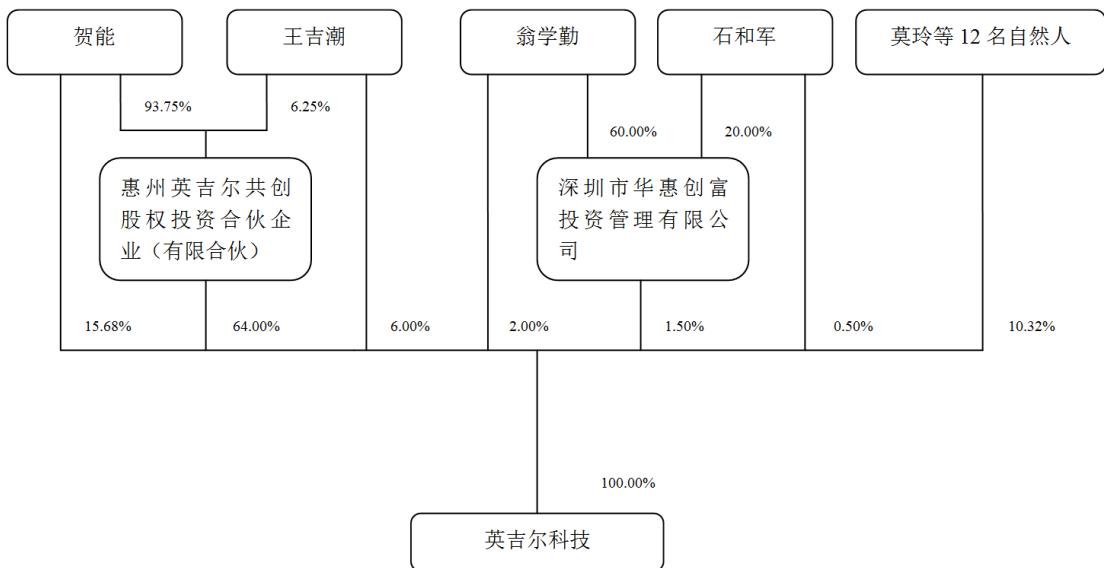
公司所有发起人, 自然人股东与合伙企业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基于上述情况,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64.00	6,4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贺能	1,567,800	15.68	1,567,8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王吉潮	600,000	6.00	6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翁勤学	200,000	2.00	2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邓继荣	200,000	2.00	2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兰红	200,000	2.00	2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	1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8	莫玲	117,200	1.17	117,2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9	唐冬梅	100,000	1.00	1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0	林建环	100,000	1.00	1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1	龚溥辉	100,000	1.00	1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2	唐庆荣	60,000	0.60	6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3	朱荣	60,000	0.60	6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4	石和军	50,000	0.50	5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5	周建湘	35,000	0.35	35,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6	丁艳子	30,000	0.30	3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7	陈健强	20,000	0.20	2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8	杨永兴	10,000	0.10	1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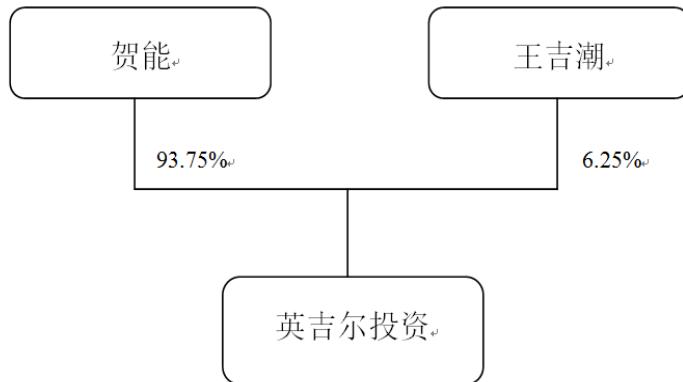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吉尔投资”）持有公司 6,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4%，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502107XP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研发大厦 C 栋楼 201-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贺能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英吉尔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英吉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能、王吉潮夫妇。贺能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68%的股份、王吉潮女士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同时贺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

(1) 贺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1998 年 7 月湖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惠州市华刚光电零件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部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惠州 TCL 移动通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 LED 事业部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惠州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任 LED 事业部负责人，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吉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出生，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惠州市华刚光电有限公司制造部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浙江中宙光电有限公司资材部主管，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惠州市讯强光电有限公司策采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5 月至今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贺能先生、王吉潮女士直接控制公司股份 8,56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85.6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6,4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64.00%。英吉尔共创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贺能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吉潮为有限合伙人。

英吉尔共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贺能	600.00	93.75	普通合伙人
2	王吉潮	40.00	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0.00	100.00	-

4、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股权比例
		(股)	(%)
1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64.00
2	贺能	1,567,800	15.68
3	王吉潮	600,000	6.00
4	翁勤学	200,000	2.00
5	邓继荣	200,000	2.00
6	兰红	200,000	2.00
7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
8	莫玲	117,200	1.17
9	林建环	100,000	1.00
10	龚溥辉	100,000	1.00
11	唐冬梅	100,000	1.00
合计		9,735,000	97.35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相关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

法规和自律规则，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惠创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对华惠创富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华惠创富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确认：1) 华惠创富未向其股东以外的其他人员募集资金用于投资；2) 华惠创富的股东未向第三人募集资金作为对华惠创富的出资或作为华惠创富对外投资活动的资金；3) 华惠创富未开展私募基金的管理业务。

(2)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王吉潮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四）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贺能与王吉潮为夫妻关系。翁勤学持有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石和军持有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英吉尔有限的设立（2012 年 5 月）

英吉尔有限由周晓艳、莫玲和贺能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广诚会验字【2012】第 18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止，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周晓艳出资 21.62 万元，莫玲出资 2.93 万元，贺能出资 25.45 万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英吉尔有限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吉尔有限成立当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185731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4 号小区（厂房 3）
法定代表人	周晓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LED 器件、LED 半成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局

英吉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能	25.45	25.45	50.90
2	周晓艳	21.62	21.62	43.24
3	莫玲	2.93	2.93	5.86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英吉尔有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英吉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贺能出资 76.35 万元，莫玲出资 8.79 万元，周晓艳出资 64.86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28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英吉尔有限本次增资英吉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能	101.80	101.80	50.90
2	周晓艳	86.48	86.48	43.24
3	莫玲	11.72	11.72	5.86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英吉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27日，英吉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晓艳将其所持英吉尔有限43.24%的股权以8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能，同时选举贺能为英吉尔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日，英吉尔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7日，周晓艳与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晓艳将其所持英吉尔有限43.24%的股权以8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能。

2015年1月9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英吉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英吉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能	188.28	188.28	94.14
2	莫玲	11.72	11.72	5.68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 英吉尔有限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201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2015年3月11日，英吉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贺能出资80.00万元、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0万元、王吉潮出资60.00万元、翁勤学出资20.00万元。同日，英吉尔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8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英吉尔有限的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吉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能	268.28	268.28	44.72

2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40.00	40.00
3	王吉潮	60.00	60.00	10.00
4	翁勤学	20.00	20.00	3.33
5	莫玲	11.72	11.72	1.95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5) 英吉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

2015年3月25日，贺能与邓继荣、江小苑、陈健强、兰红、杨永兴、石和军、林建环、周建湘、丁艳子、唐庆荣、朱荣、唐冬梅和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25日，英吉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贺能将其所持英吉尔有限共计18.58%股权（为111.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邓继荣、江小苑、陈健强、兰红、杨永兴、石和军、林建环、周建湘、丁艳子、唐庆荣、朱荣、唐冬梅和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英吉尔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英吉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英吉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玲	11.72	11.72	1.95%
2	贺能	156.78	156.78	26.13%
3	王吉潮	60.00	60.00	10.00%
4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40.00	40.00%
5	翁勤学	20.00	20.00	3.33%
6	邓继荣	15.00	15.00	2.50%
7	陈健强	2.00	2.00	0.33%
8	兰红	20.00	20.00	3.33%
9	杨永兴	1.00	1.00	0.17%
10	石和军	5.00	5.00	0.83%
11	林建环	10.00	10.00	1.67%
12	龚溥辉	10.00	10.00	1.67%
13	周建湘	3.50	3.50	0.58%

14	丁艳子	3.00	3.00	0.50%
15	唐庆荣	6.00	6.00	1.00%
16	朱荣	6.00	6.00	1.00%
17	唐冬梅	10.00	10.00	1.67%
18	江小苑	5.00	5.00	0.83%
19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6) 英吉尔有限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2015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5年5月25日,英吉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万元。同日,英吉尔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5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英吉尔有限的本次增资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吉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玲	11.72	11.72	1.17
2	贺能	156.78	156.78	15.68
3	王吉潮	60.00	60.00	6.00
4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	640.00	64.00
5	翁勤学	20.00	20.00	2.00
6	邓继荣	15.00	15.00	1.50
7	陈健强	2.00	2.00	0.20
8	兰红	20.00	20.00	2.00
9	杨永兴	1.00	1.00	0.10
10	石和军	5.00	5.00	0.50
11	林建环	10.00	10.00	1.00
12	龚溥辉	10.00	10.00	1.00
13	周建湘	3.50	3.50	0.35
14	丁艳子	3.00	3.00	0.30
15	唐庆荣	6.00	6.00	0.60
16	朱荣	6.00	6.00	0.60

17	唐冬梅	10.00	10.00	1.00
18	江小苑	5.00	5.00	0.50
19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英吉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2015年6月3日，英吉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小苑将其所持英吉尔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邓继荣。同日，英吉尔有限股东签署修改后的《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日，江小苑与邓继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小苑将其所持英吉尔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邓继荣。

2015年6月3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英吉尔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英吉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	640.00	64.00
2	贺能	156.78	156.78	15.68
3	王吉潮	60.00	60.00	6.00
4	翁勤学	20.00	20.00	2.00
5	兰红	20.00	20.00	2.00
6	邓继荣	20.00	20.00	2.00
7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
8	莫玲	11.72	11.72	1.17
9	唐冬梅	10.00	10.00	1.00
10	林建环	10.00	10.00	1.00
11	龚溥辉	10.00	10.00	1.00
12	朱荣	6.00	6.00	0.60
13	唐庆荣	6.00	6.00	0.60
14	石和军	5.00	5.00	0.50
15	周建湘	3.50	3.50	0.35
16	丁艳子	3.00	3.00	0.30
17	陈健强	2.00	2.00	0.20
18	杨永兴	1.00	1.00	0.1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英吉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

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英吉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英吉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5]000949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180,808.31 元。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8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5]00005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英吉尔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英吉尔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出资 10,000,000 元，余额 180,808.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	640.00	64.00
2	贺能	156.78	156.78	15.68
3	王吉潮	60.00	60.00	6.00
4	翁勤学	20.00	20.00	2.00
5	兰红	20.00	20.00	2.00
6	邓继荣	20.00	20.00	2.00
7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
8	莫玲	11.72	11.72	1.17
9	唐冬梅	10.00	10.00	1.00
10	林建环	10.00	10.00	1.00
11	龚溥辉	10.00	10.00	1.00
12	朱荣	6.00	6.00	0.60
13	唐庆荣	6.00	6.00	0.60
14	石和军	5.00	5.00	0.50

15	周建湘	3.50	3.50	0.35
16	丁艳子	3.00	3.00	0.30
17	陈健强	2.00	2.00	0.20
18	杨永兴	1.00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5年9月2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英吉尔有限本次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法人代表、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597410490K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97410490K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16号研发大楼C栋201-4号房
法定代表人	贺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LED器件、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模具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英吉尔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文件及《发起人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英吉尔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英吉尔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3、公司股东的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英吉尔的工商登记资料、英吉尔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英吉尔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及其他类似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贺能、王吉潮的简历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贺新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7月出生。1965年6月至1970年12月，任村委会会计；1971年1月至1980年9月，任村委会机厂工人；1980年10月至1998年9月，在农村务农；1998年10月至2015年9月个体户经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庆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年9月出生，1963年5月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63年6月至1972年4月，任安徽宿州市农机二厂技术员；1972年5月至1988年7月任安徽八一齿轮厂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定远县化肥厂高级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15年9月个体户经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尚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1990年6月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公司主管会计；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美芝大华电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菱电升降机（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月2005年6月，任深圳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惠州超霸电化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株洲西迪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莫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2004年7月长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华刚光电零件（惠州）有限公司（CREE 前身）工艺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东莞健达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为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及监事。

陈志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2015年1月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毕业，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任惠州市科锐半导体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15年8月入职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制造部经理。

陈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出生，2007年6月炉桥中学学校毕业。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浙江兰溪市华康框业有限公司任员工，2012年5月入职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外兼任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职务
贺能	7,567,800	75.68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王吉潮	1,000,000	10.00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董事
莫玲	1,172,00	1.17	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公司执行董事为周晓艳，2014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贺能，英吉尔有限成立至公司改制前公司总经理为贺能。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贺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陈尚武。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所增加，但未导致不利公司发展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4.26	726.25	556.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7.93	206.34	4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7.93	206.34	48.14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6%	71.59%	91.35%
流动比率（倍）	4.85	0.87	0.84
速动比率（倍）	3.18	0.38	0.3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7.50	583.99	742.19
净利润（万元）	11.59	8.20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9	8.20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6	8.21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6	8.21	-2.03
毛利率（%）	16.47	23.32	19.71
净资产收益率（%）	2.42	5.39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1	5.40	-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5	3.66	8.25
存货周转率（次）	1.12	1.82	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51	58.13	2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9	0.29	0.54
--------------------------	-------	------	------

注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利润/2+新增资本*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2013年度总股本按 50 万元计算、2014 年度公司总股本按 200 万元计算,2015 年 1-6 月公司总股本按 1000 万元计算。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小银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罗勇霞、田大元、王娟、杨晋逸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姜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签字律师:	朱建峰、王哲
电话:	0755-36866600
传真:	0755-3686666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刘志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签字会计师:	孙小波、刘升文
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玉明、张玮
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主要作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LED 灯丝灯泡、LED 类 COB 光引擎等 LED 细分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研发、生产 LED 灯丝灯泡、COB 光引擎等新型节能环保 LED 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专注于 LED 细分领域 LED 灯丝灯泡、COB 光引擎的研发创新，秉承“以诚为本、技术领先、以质取胜”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以“让顾客满意、为客户提供可靠光引擎”为第一标准。公司产品质量在细分领域内受到客户普遍认可，市场前景广阔。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获奖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光源器件（含：LED 灯丝、COB 光引擎）、LED 照明产品（含：LED 灯丝灯泡、COB 光引擎照明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1) LED 灯丝系列产品

1) 蓝宝石灯丝、白陶瓷灯丝、荧光陶瓷灯丝

产品系列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静电包装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蓝宝石	2700K 色温		 1000pcs	360度全角度发光，尺寸39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30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39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1000pcs		
	40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60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白陶瓷	27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低，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30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低，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40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低，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60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低，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荧光陶瓷	27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30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40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6000K 色温		 1000pcs	360 度全角度发光，尺寸 39mmx1.8mm, 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2) LED 灯丝灯泡系列产品

A60 球泡系列产品、B35 蜡烛泡系列产品、C35 蜡烛泡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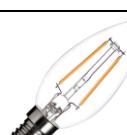
1) A60 球泡系列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包装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A60 球泡阻容系列	4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6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8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A60 球泡恒流系列	4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无频闪，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6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无频闪，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8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无频闪，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A60 球泡CE系列	4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通过 CE 认证。	价格高，定位高端消费群体。
	6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通过 CE 认证。	价格高，定位高端消费群体。
	8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通过 CE 认证。	价格高，定位高端消费群体。

2) B35 蜡烛泡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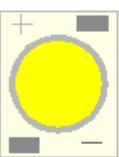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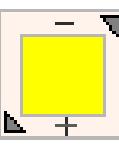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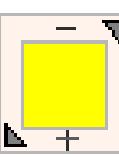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包装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B35 蜡烛泡阻容系列	2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4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B35 蜡烛泡恒流系列	2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无频闪，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4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无频闪，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B35 蜡烛泡 CE 系列	2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通过 CE 认证。	价格高，定位高端消费群体。
	4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通过 CE 认证。	价格高，定位高端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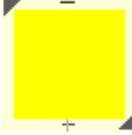
3) C35 蜡烛泡系列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包装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C35 蜡烛泡阻容系列	2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4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C35 蜡烛泡恒流系列	2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无频闪，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4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无频闪，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C35 蜡烛泡 CE 系列	2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通过 CE 认证。	价格高，定位高端消费群体。
	4W		100PCS /箱	高效节能：光效 100lm/W，光照舒适，瞬间启动，无暗区，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绿色环保：不含有害物质，通过 CE 认证。	价格高，定位高端消费群体。

(3) COB 光引擎系列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描述	产品图片	静电包装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1215 系列	3W 圆形		 400pcs	120度发光角度，尺寸 15mmx12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5W 圆形		 400pcs	120 度发光角度，尺寸 15mmx12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1919 系列	7W 方形		 270pcs	120 度发光角度，尺寸 19mmx19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10W 方形		 270pcs	120 度发光角度，尺寸 19mmx19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2325 系列	7W 圆形		 270pcs	120 度发光角度，尺寸 23mmx25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10W 圆形		 270pcs	120 度发光角度，尺寸 23mmx25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3030 系列	20W 方形		 120pcs	120 度发光角度，尺寸 30mmx30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30W 方形		 120pcs	120 度发光角度，尺寸 30mmx30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40W 方形		 20pcs	120 度发光角度，尺寸 30mmx30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50W 方形		 120pcs	120 度发光角度，尺寸 30mmx30mmx1.8mm，高光效高显色指数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商业照明与家居照明

2、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组织机构	获得奖项	获奖时间
1	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惠州赛区 组委会	三等奖	2014.年 12 月
2		优秀企业	2014.年 12 月
3	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三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优秀企业	2015.年 8 月

(三) 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为：LED 光源器件（含：LED 灯丝、COB 光引擎）、LED 照明产品（含：LED 灯丝灯泡、COB 光引擎照明产品），其中 LED 灯丝、COB 光引擎产品属于工业中间产品。公司销售给各类灯具成品厂的 LED 灯丝灯泡产品，属于商品或者工业半成品；公司销售给一般消费者的 LED 灯丝灯泡属于商品（客户购回后，回家自行安装）；公司销售给灯饰业界的 LED 灯丝灯泡属于工业半成品（厂家购回后，安装到自产的灯具上，然后出售）。公司利用公

司自身研究积累的 LED 灯丝、COB 光引擎等细分行业创新专利技术，生产出优质 LED 灯丝、COB 光引擎，出售给各类的灯具成品厂；或将生产的 LED 灯丝、COB 光引擎进一步加工成灯具成品后出售。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稳定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料为：LED 芯片、基板（支架）、LED 专用胶、荧光粉、金线等。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向以上各项原料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进口原料）采购原材料加工后售出。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形成了规范的采购业务流程体系。

公司对生产的需求计划、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选择及评估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形成完整的采购体系。公司计划部确定生产成品的各项材料、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采购标准和采购清单，并向采购部下达采购指令；采购部根据指令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交付给公司；经品质部验收合格后交仓库保管。

公司建立有完整的供应商档案与名录，按需下单，与供应商定期询价与比价，适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采购定价。公司生产所需的常规物料（如：LED 芯片、基板（支架）、胶、荧光粉、IC 等）一般会确定一个月用量左右的合理库存，公司在资金较充裕且物料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会对一些通用料加大库存。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时，一般采取月结 30 天至 60 天的结算方法，部分物料如 IC、MOSFET 管，公司下单后需要预付部分采购款。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灯丝、灯泡、光引擎三个研发设计小组。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情况，结合市场调研分析，提出新产品研发计划，经公司研发中心集体讨论后确定研发立项。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与关键创新点由公司总经理贺能与国内外的技术顾问、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咨询解决。公司研发中心听取各种专业意见后，根据实际需要形成新品设计图。新品往往需要的特殊 IC，这种 IC 由公司原创出 IC 设计图，并与 IC 封装制造厂商签署定制协议（含有技术保密条款），交专业厂商定制。

公司内部的研发小组根据新品设计图，利用定制好的 IC，通过试制、开模、完善、修改等一系列程序确定新品最终生产工艺，移交并指导制造中心进行新品生产。

（3）生产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技术及生产专利，掌握核心技术工艺的基础，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其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光源元件的加工。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光源元件加工车间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经总经理综合平衡后批准执行。加工车间内部采用以调度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与技术和质量部门实施职能管理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公司成品灯具与非常规型号的灯丝采取按单生产、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对常规型号的灯丝及部分半成品生产采取合理库存的模式，由计划部根据库存情况及市场预测情况下达生产指令。公司灯丝生产周期（从投料至产品下线入库）约一周。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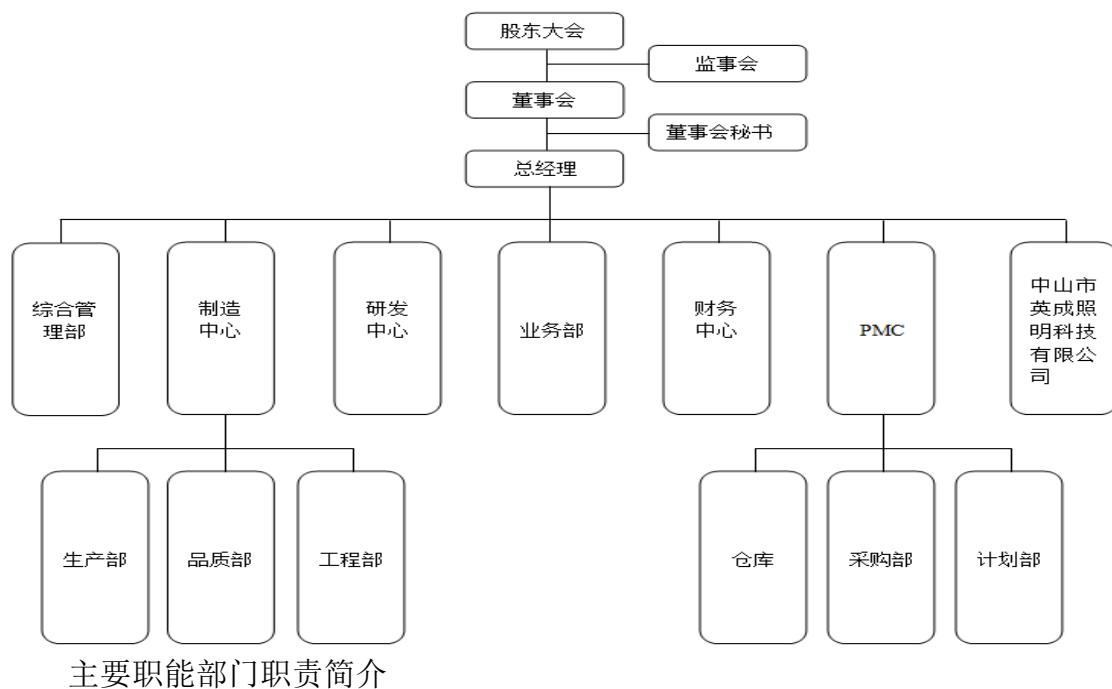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直销、批发为主，部分产品向专业的电子产品贸易商销售，公司通过对客户真实及潜在需求的深入了解，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的高品质产品。公司销售时由销售经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总经理与客户协商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供货合同。公司接单前会根据计划部计算的成本数据并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结合市场行情，确定销售报价。公司销售交货期由双方协议确定，照明灯具的销售交货期一般为一周至一个月，灯丝及光引擎产品的交货期一般为三到十天。销售时与客户结算一般采取月结三十天至六十天，公司对少量长期合作客户会根据客户信用表现，适当延长结算期。销售结算以银行转账为主，少量采取的承兑汇票及支票的支付方式。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途径：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媒体（杂志）、网络平台、老客户介绍、等途径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随后，业务人员会通过直接交谈、电话营销、邮件交流、拜访客户等途径与客户建立联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求信息记录并确认。订单确认后，业务人员会将需求信息录入电脑，进行后续采购、生产等工作的安排。

为了推广公司生产的优质的光源器件及灯具成品市场，公司积极拓展网络销售途径，目前除了已经入驻网上商城销售商品外，也通过网络联系国外客户直接将产品卖到国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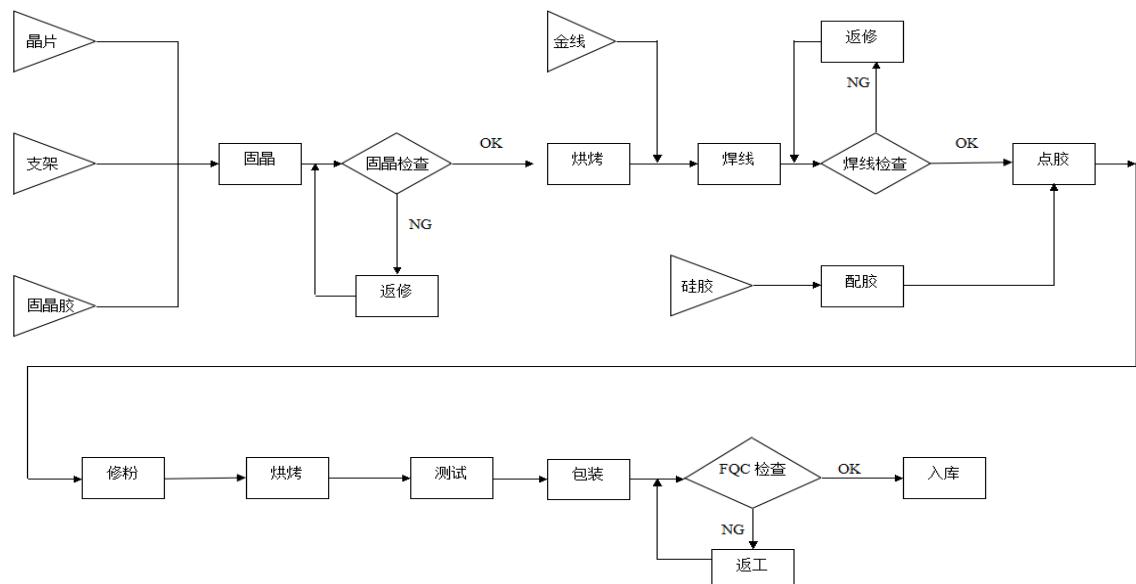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业务部	1) 负责客户开发和管理，进行市场调研； 2) 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跟进客户投诉； 3) 协调订单出货并跟进； 4) 负责产品售后及货款回收。
2	研发中心	1) 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 2) 负责产品生产工艺的设计工作； 3) 负责设计进度与质量的控制工作； 4) 负责设计图纸的绘制与出图管理工作； 5) 负责设计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6) 负责企业产品研发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7) 负责新产品研发阶段的测试、中试管理工作； 8) 负责收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相关资料，并对其进行研究； 9) 负责新产品的立项与试销等工作； 10) 负责产品研发过程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工作； 11) 为生产提供支持。
3	制造中心	品质部： 1) 负责品质质量体系建设、维护；

		<p>2) 负责主要原材料、产品加工、成品出货检验和可靠性实验室操作和维护;</p> <p>3) 负责编制进货、产品加工、产品出货检验指导文件;</p> <p>4) 负责产品的质量、HSF 过程及管理的记录及管理, 开展质量/有害物质统计分析, 定期组织质量/有害物质专题会议, 实施改进;</p> <p>5) 负责处理客户投诉。</p> <p>工程部:</p> <p>1) 负责公司工程改造规划及方案设计;</p> <p>2) 负责公司各项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的安排及部门协调;</p> <p>3) 负责新品开发工艺, 实现工程设备配套方案确认;</p> <p>4) 负责新设备研发方案论证与确认;</p> <p>5) 负责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p> <p>6) 负责生产设备管理: 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的规划、督导与实施;</p> <p>7) 有关工程文件的审核与批准</p> <p>生产部:</p> <p>1) 负责生产计划的跟进与实施, 按时完成生产任务;</p> <p>2) 负责制定、优化和推行本部门各项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规范、工作计划;</p> <p>3) 负责计划安排、现场管理、过程管理、设备维护、档案管理、总结汇报、人事管理、数据分析及质量问题的处理等;</p> <p>4) 参与相关评审工作。</p>
4	PMC	<p>采购部:</p> <p>1)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组织对供应商的现场评审;</p> <p>2) 负责对供应商的评估与档案的建立;</p> <p>3) 负责对采购信息的收集、传达;</p> <p>4) 负责物料的采购;</p> <p>5) 负责原材料之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和相关符合性证明书的归档。</p> <p>仓库:</p> <p>1) 及时、准确维护库存管理系统, 确保仓库物品的帐、卡、物三者一致, 仓库区域划分明确, 物料标识清楚, 存卡记录连续、字迹清晰;</p> <p>2) 做好仓库物料的收发存管理;</p> <p>3) 与车间领料组及采购员密切配合, 做好生产物料的调度工作;</p> <p>4) 对物料管理的有序性、安全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对部品物料的实行分区存放管理, 确保库容库貌; 定期或不定期向财务部报告部品存货质量情况及呆滞积压物料的分布, 按要求定期填制提交呆滞报废物料的处理申请表。</p> <p>5) 做好仓库各种原始单证的传递、保管、归档工作。</p> <p>生产计划部:</p> <p>1) 编制生产命令单及月度生产计划;</p> <p>2) 提供生产信息;</p> <p>3) 监控实际生产进度, 协助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问题, 保证生产的连续不间断及进度符合计划要求;</p> <p>4) 月度生产计划的统计与分析;</p> <p>5) 掌握物料供应状况;</p> <p>6) 处理安排急单、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生产计划。</p>
5	综合管理部	<p>1)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解聘及员工档案管理;</p> <p>2) 负责员工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管理工作;</p> <p>3) 负责劳动纪律、员工关系管理;</p>

		4) 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行、实施与评价; 5) 负责食堂、宿舍等后勤管理; 6)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7)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
6	财务中心	1)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 2)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 3)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4) 负责公司税务筹划; 5) 负责公司财务监控。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1、LED 灯丝加工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并在关键环节和生产工序设置了质量监控点，从而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1) 固晶：将准备好的原材料（晶片、支架、固晶胶）通过自动固晶机把晶片固定在支架上面，结合点胶和固定芯片两大步骤，先在铝基板上点入绝缘胶，然后通过设备真空状态将晶片吸起放置在支架上，完成 Diebond 动作；

(2) 固晶检查：检查固晶是否存在不良品，存在不良品的要进行返修确认完成后才能流入下一工序；

(3) 烘烤：将检查好的固晶半成品放入光电烤箱进行烘烤；

(4) 焊线：将金线、烘烤过的固晶半成品进行焊接，通过自动焊线机把晶片与支架连接起来，结合超声波焊接技术将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

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融合并完成 Wirebond 动作；

(5) 焊线检查：检查焊线是否存在不良品，存在不良品的要进行返修确认完成后才能流入下一工序；

(6) 点胶：将准备好的硅胶按比例在焊线半成品上进行点胶，通过自动点胶机在支架表面涂上一层荧光胶；

(7) 修粉：将点胶完毕的半成品通过自动修粉机完成不同色温（颜色）的产品；

(8) 烘烤：将修粉完成的半成品放入光电烤箱进行烘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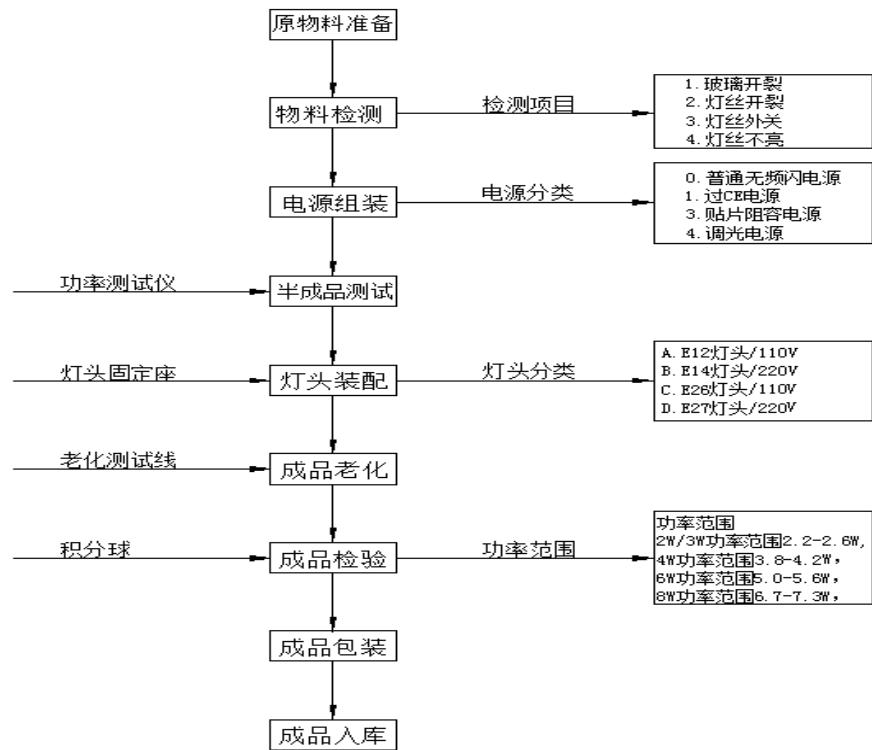
(9) 测试：将烘烤完成的半成品通过测试设备来进行性能测试，确认是否存在不良产品；

(10) 包装：将测试完成产品进行包装；

(11) FQC：检查产品功能与外观，有不良产品要进行返修确认完成才能进入下一工序；

(12) 入库：将 FQC 确认合格的产品存入仓库。

2、LED 灯丝灯泡加工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半自动化流水线生产工艺，并在关键环节和生产工序设置了质量监控点，从而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1) 原物料准备：投入的原料必须通过检验并合格，所有原物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原料不得入仓上料；

(2) 物料检测：物料检测主要对灯泡进行检测，灯泡充入气体后为一个密封的整体，对灯泡进行外观，装配，功能测试，确保玻璃外壳无破裂、内部无玻璃碎片、灯丝无损坏；

(3) 电源组装：物料测试完成并符合要求后，组装电源，按产品型号及客户要求装配不同规格的电源；

(4) 半成品测试：电源装配完成后对半成品进行测试，测试主要为功率测试，确保产品的功率达到要求；

(5) 灯头装配：电源组装完成并通过测试后，按产品型号及客户要求装上相应的灯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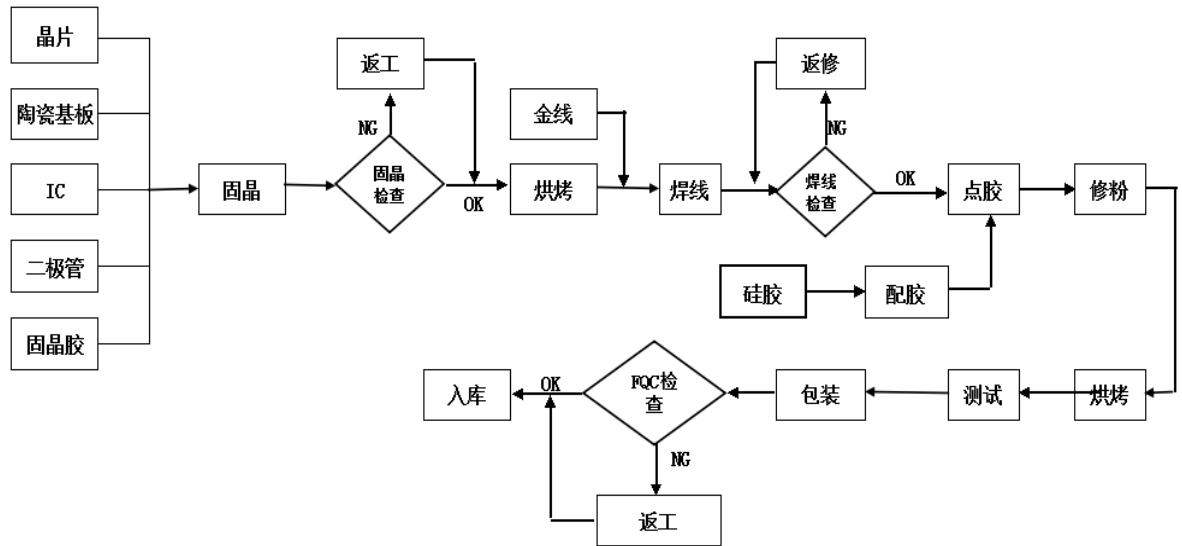
(6) 成品老化：成品灯组装完成后，送入产品老化室进行老化测试，常规产品测试时间为 23.5 小时常温点亮测试及 0.5 小时开关循环测试，新产品测试时间为 47 小时常温点亮测试及 1 小时开关循环测试，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作；

(7) 成品检验：成品经过老化测试后，由品检部按检验标准抽测产品，进行外观、结构、功能测试，完成功能测试后送入 QA 实验室进行测试，检测产品功率、光通量、色温、显色指数等参数，严格按照产品规格及客户要求进行测试；

(8) 成品包装：按产品类型和客户要求包装，普通中性包装使用白盒，棕色外箱包装，白盒贴上相应的产品标贴，客户对包装另有要求，则按照客户的包装要求，使用彩盒或客户提供的包装物进行包装；

(9) 成品入库：成品装箱完成后按标示放入仓库，以便按订单出货。

3、COB 光引擎加工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并在关键环节和生产工序设置了质量监控点，从而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1) 固晶：将准备好的原物料（晶片、陶瓷基板、IC、二极管、固晶胶）通过自动固晶机把晶片固定在支架上，结合点胶与固定芯片两大步骤，先在铝基板上点入绝缘胶，然后通过设备真空状态下将晶片、IC、二极管吸起放置于支架上，完成 Diebond 动作；

(2) 固晶检查：检查固晶是否存在不良品，存在不良品的要进行返修确认完成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

(3) 烘烤：将检查完成的固晶半成品放入光电烤箱进行烘烤；

(4) 焊线：将金线、烘烤过的固晶半成品进行焊接，通过自动焊线机将晶片、IC、二极管与支架连接起来，结合超声波焊接技术将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融合并完成 Wirebond 动作；

(5) 焊线检查：检查焊线是否存在不良品，存在不良品的需要进行返修确认完成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

(6) 点胶：将准备好的硅胶按比例在焊线半成品上进行点胶，通过自动点胶机在支架表面涂上一层荧光胶；

(7) 修粉：将点胶完毕的半成品通过自动修粉机完成不同色温（颜色）的产品；

(8) 烘烤：将修粉完成的半成品放入光电烤箱进行烘烤；

(9) 测试：将烘烤完成的半成品通过测试设备来进行性能测试，确认是否存在不良产品；

(10) 包装：将测试完成产品进行包装；

(11) FQC：检查产品功能与外观，有不良产品要进行返修确认完成才能进入下一工序；

(12) 入库：将 FQC 确认合格的产品存入仓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1、自主知识产权的 LED 灯丝封装技术

(1) LED 灯丝封装制作工艺：LED 芯片本身只是一个很小的固体，它的两个电极需要在高倍显微镜下才能看见，加入电流后他才能够发光。生产时除需要对 LED 芯片的两个电极进行焊接，从而引出正负极之外，同时还需要对 LED 芯片和两个电极进行保护。在设计开发时要考虑热阻等光学特性，尽可能将芯片中产生的所有光发射出来，能发射多少光，取决于半导体材料的质量、芯片结构、几何形状、封装内部材料与包装材料等。因此，对于 LED 封装，要根据 LED 芯片的大小，功率的大小来选择合理的封装方式。灯丝封装采用平面封装原理：平面封装 LED 器件是由多个 LED 芯片组合而成的结构性器件。通过 LED 适当的连接(包括串联和并联)与合适的光学结构，获得具有发热量低的高压灯丝模组，构成高光效的 360 °立体发光 LED 灯丝。以往 LED 封装采用铜、铝等导电金属材料注塑 PPA 构成，其本身不具有透光性，因此光束透过率低。现有的 LED 光源需加装透镜之类的光学器件才能达到一定的光照度和光照面积，但这也降低了 LED 应有的节能功效。

(2) LED 白光技术：为了激发出均匀的白光，采用新型荧光胶涂层技术，使芯片表面的荧光粉层厚度均匀化，保证 LED 灯丝的光效达到 150lm/w 以上。使用荧光胶涂层时，由于硅胶与荧光粉的比重差异较大，在封装时很难保证荧光粉在凸形的弧形面上均匀分布，而由于荧光粉的非均匀分布，会导致封装的 LED 芯片的颜色差异较大，同样无法实现良好的立体发光。另外，现有技术中还存在一种 LED 封装方式：将一定强度的 LED 芯片密封在周围封装有导光液的球形

体，光线通过导光液进行导光，从而获得全角度的立体光。但是，采用该技术方案存在产品体积过大，应用受到限制，且采用该技术会由于光线透过球体、导光液的损耗而导致光利用率较低的缺陷。为了获得 360°立体发光的 LED 灯丝，实现光斑空间分布均匀性以及管间色度、亮度的均匀一致性，通过针对 LED 灯丝的细长条状结构研发新型的荧光胶涂层技术，使芯片表面的荧光粉层厚度均匀化，保证得到均匀一致的出射白光。

2、特殊的 LED 灯丝灯泡散热技术

LED 灯丝灯泡散热与传统光源一样，半导体发光二极体（LED）在工作期间也会产生热量，在外加电能量作用下，电子和空穴的辐射复合发生电致发光，在 PN 结附近辐射出来的光还需经过芯片（chip）本身的半导体介质和封装介质才能抵达外界（空气）。综合电流注入效率、辐射发光量子效率、芯片外部光取出效率等，最终大概只有 30-40% 的输入电能转化为光能，其余 60-70% 的能量主要以非辐射复合发生的点阵振动的形式转化热能。

散热不好直接影响 LED 亮度，热量集中在尺寸很小的芯片内，芯片温度升高，引起热应力的非均匀分布、芯片发光效率和萤光粉激射效率下降；当温度超过一定值时，器件失效率呈指数规律增加，实验证明，元件温度每上升 2°C，可靠性下降 10%。当多个 LED 密集排列组成白光照明系统时，热量的耗散问题更严重，解决热量管理问题已成为高亮度 LED 应用的先决条件。

英吉尔从 LED 灯丝灯泡设计、生产技术、灯丝制造技术、灯丝应用技术、玻璃泡封泡充气技术、散热技术等都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有配套方案。

3、与众不同 LED 灯丝、灯泡、mini 电源技术

目前的 LED 电源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一是阻容降压，采用阻容器件贴插于铝基板而成，功率因数低（0.4-0.5 左右），电源利用率低（70% 左右），电流输出随电网、电压波动而波动，无法做到稳定恒流输出，不能过传导、辐射等认证；二是开关电源，利用集成 IC 及电感电容等复杂电子元器件制作，体积大，无法放置于 E14、E12 等灯头内，成本高；三是普通线性恒流方案，线性恒流 IC 裸芯按普通 IC 封装工艺封装成芯片，芯片与其它电子元器件焊接于铝基板上，在输入电网电压波动的情况下，如阻容电源方案一样输出不稳定，IC 芯片发热量大，尤其是负载电压与输入电压压差大时发热量更急剧上升，导致 IC 芯片功能下降，输出电流与功率都出现极大偏差。

公司 Mini 电源技术可以使 Mini 电源具有体积更小、可置于 E12 (S) 灯头内，性能稳定，成本相对较低，可匹配市面各种调光器实现调光功能，并且可以通过传导、辐射认证，同时功率因数大于 0.85、电源效率 90% 以上，具有过压与过载保护功能（通过增加外围器件实现）等优点，为了适应工艺要求把具有线性恒流功能的裸芯及其辅助功能器件直接封装在陶瓷基板上，省掉普通 IC 封装环节的成本与导热介质，裸芯将热直接导到基板上，通过传导与辐射将热量扩散出去，从而使基板的 IC 裸芯的工作温度控制在正常工作温度以内，即使电网电压偶尔升到 260 度以上，裸芯工作温度也将控制在正常范围以内，从而有效地保护了电源 IC 裸芯，使之稳定地工作。

4、超前的 COB 光引擎技术

COB 光源将多颗 LED 芯片集成封装于面积窄小的光源板上，导热处理要求较高，处理不好，温度过高将导致 LED 光源器件失效。电源 IC 也是一个热源，且在 110 度以上工作将极其不稳定，如将两个热源集中在一起，对产品的导热要求更高，处理不好，立即将烧毁整个产品。同时传统电源 IC 及功能器件的封装与检测，与集成 LED 光源的封装与测试，两者工艺不一样，在同一个系统，用一套设备仪器，将工艺调整到统一，将不良率降低到量产可行，需要更改 IC 圆片与功能器件的设计来匹配。

英吉尔的 COB 光引擎不是简单的将 COB 光源与电源合并而已，处理独家的散热技术外，还有单面超高瓦数及 360 度发光两种主力产品，依循我们的设计原理，还可以继续衍生出其他 LED 行业，还未诞生，但又是改变行业游戏规则的重要产品，如：1、超高瓦数 360 度光引擎可运用到车辆、航天器、船舶等使用特殊使用空间，2、超小、超薄 360 度 COB 光引擎，可运用于医疗、显微技术、高质量局部曝光、及超大、超薄、超亮平面显示器背光等专业且高难度应用条件。

光电一体的设计，除了可大量降低成本，提升光电转换效率，易于更换等革命性的优点，对下一代的 LED 封装技术的推进，有不可取代的地位，掌握 COB 光引擎就掌握白光 LED 封装的未来。



(上图为超薄型 360 度光引擎原型及点亮效果)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专利技术。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9015266		第 9 类	2012-03-28 至 2022-03-27

2、专利技术

(1) 已授权专利技术

根据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技术证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技术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一种 360 度透光 LED 灯丝	实用新型	ZL201320801193.1	自主研发	2014/05/07
2	一种 360 度透光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320813990.1	自主研发	2014/05/07
3	一种 360 度透光汽车用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14360.6	自主研发	2014/05/07
4	一种 LED 小型化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222.6	自主研发	2015/03/18
5	一种可组合的晶片直接封装 COB 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768188.5	自主研发	2014/04/16
6	一种新型发光二极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08337.8	自主研发	2012/09/05

7	AC LED 照明光源模块	发明 授权	200910155096.8	继售取得	2012/08/01
---	---------------	----------	----------------	------	------------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有限公司”的专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 日期
1	一种散热良好远程激发 LED 发光体	实用 新型	201520685336.6	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2	分体式远程激发 LED 发光体	实用 新型	201520685196.2	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3	一种无重影 LED 发光灯具	实用 新型	201520685220.2	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有限公司”的专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3) 取得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取得 方式	授权日
1	一种发光二极管的新型封装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120385455.1	无偿授权	2012/06/13
2	一种发光二极管改良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120385506.0	无偿授权	2012/06/13
3	一种免焊接 LED 灯丝模块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420804867.8	无偿授权	2015/04/08
4	一种散热良好的发光二极管	实用 新型	ZL201120385479.7	无偿授权	2012/06/13
5	一种新型白光发光二极管	实用 新型	ZL201120408358.X	无偿授权	2012/06/13
6	一种新型发光二极管	实用 新型	ZL201120408372.X	无偿授权	2012/07/04
7	一种新型功率发光二极管	实用 新型	ZL201120385465.5	无偿授权	2012/06/13
8	一种新型贴片发光二极管	实用 新型	ZL201120411571.6	无偿授权	2012/06/13

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贺能，目前贺能已经与公司签订授权使用协议，同意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 方式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1	360 全角度立体发光	原始	软著登字第 0864229	英吉尔	2014 年 11 月 24

LED 灯泡在线检测系统	取得	号	有限	日
(5) 域名				

英吉尔有限取得备案号为: 粤 ICP 备 10225595 号-1 的域名“www.engled.com”, 域名到期日为 2018 年 06 月 08 日。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所需办理的业务许可证。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10	2,239,074.24	264,713.13	1,974,361.11	88.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5,039.16	9,910.88	45,128.28	81.99
合计		2,294,113.40	274,624.01	2,019,489.39	88.03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41 人, 具体构成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6	63.42
管理人员	8	19.52
销售人员	7	17.06
合 计	41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8	19.52

大专	6	14.64
大专以下	27	65.84
合 计	41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2	53.66
30-45 岁	17	41.47
45 岁以上	2	4.87
合 计	4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贺能先生、李开应先生、陈志林先生、曾祥坤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A、贺能：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结构（一）主要股东情况”。

B、李开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2005 年 7 月武汉大学电子技术与应用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东莞市锦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东莞怡和佳电子有限公司封装工程师；2014 年 3 月入职英吉尔任职公司封装工程师。

C、陈志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2005 年 1 月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惠州市科锐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课长；2015 年 8 月入职英吉尔现任公司制造部经理。

D、曾祥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出生，2011 年 7 月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佛山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任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5年8月入职英吉尔子公司中山市英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中山英成公司生产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贺能	756,800	75.6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 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惠州市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英吉尔有限	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54号小区	粤房地证字第C4493932号	679.37	2015.9.1-2016.10.30	2100元/月
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	英吉尔有限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16号C栋201-4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76383号	74	2014.12.30-2015.12.20	592元/月
3	区国强	英成照明	中山市古镇东岸北路381号三楼之一	-	300	2015.5.1-2018.4.30	2700元/月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96,863.22	84.68%	5,839,905.27	100%	7,421,869.7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578,156.92	15.32%	-	-	-	-
合计	3,775,020.14	100%	5,839,905.27	100%	7,421,869.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LED光源器件（含：LED灯丝、COB光引擎）、LED照明产品（含：LED灯丝灯泡、COB光引擎照明产品）的销售

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LED 光源器件、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21,869.75 元、5,839,905.27 元、3,196,863.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 及 84.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收入。

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LED 光源器件	2,804,995.57	87.74	5,580,333.78	95.55	7,372,957.79	99.34
LED 照明产品	391,867.65	12.26	259,571.49	4.45	-	-
其他	-	-	-	-	48,911.96	0.66
合 计	3,196,863.22	100.00	5,839,905.27	100.00	7,421,86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由生产销售 LED 光源器件逐步向 LED 照明产品业务转型。公司生产的 LED 光源器件产品，体积小、精密度要求高，生产过程中焊接等工序需要手工完成，因报告期市场人工工资增速较快，公司控制员工数量，导致产量难以快速提高。LED 光源器件单价低，其只占整个灯具成本中的一小部分，在 LED 光源器件产量难以快速提高的情况下，生产 LED 光源器件产品销售额及产生的利润总量也难以快速提高。公司为扩大销售额，延长产业利润链，提高营业利润总量，转向研发生产单价更高、更具有特色、更具有竞争力的 LED 照明产品，并将公司生产的 LED 光源器件进一步生产成 LED 照明产品再出售。经过公司近两年研发试验，目前拥有的四项核心技术中有三项用于生产 LED 照明产品，公司亦在不断开发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相符的客户群体。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LED 光源器件销售量的逐步降低，LED 照明产品销售量逐步提升，造成公司目前收入暂时性下降。

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分析：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逐步提升，报告期内 LED 照明产品收入逐步上升，LED 照明产品市场的逐步打开，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业务将正常运转，并实现可持续增长，公司陆续开发出新的客户，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

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二）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LED 照明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安全、体积小、寿命高、光能效率利用率高等特点，且应用广泛。公司 LED 灯丝光源器件、LED 灯具照明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灯具制造公司、照明产品贸易公司、装饰工程公司。

（2）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997,954.14	26.44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69,802.50	17.74
中山市企冠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469,230.68	12.43
兰溪索拉光电有限公司	425,127.96	11.26
江西飞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427.34	6.37
合计	2,802,542.62	74.2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厂	2,123,887.73	36.37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446,704.66	7.65
南通明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27,351.43	7.32
海盐瑞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96,454.70	6.79
南通贝士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16,027.71	5.41
合计	3,710,426.23	63.5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厂	2,313,604.05	31.17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118,986.66	28.55
惠州雷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85,172.65	6.54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458,973.76	6.18
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	305,145.39	4.12
合计	5,681,882.51	76.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原因主要有：

从公司的业务特点看，公司既有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也在不断地开发新的客户，因此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与部分优质大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客户资源，提高资金回收

和产品利润，会逐渐减少并淘汰付款周期长，管理不太规范的客户，转而引入优质客户。

(3) 目前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

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对方	交货期
购销合同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2015.3.22
购销合同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2015.4.22
购销合同	中山市企冠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2015.3.20
购销合同	中山市企冠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2015.4.20
购销合同	中山市企冠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2015.5.2
购销合同	兰溪索拉光电有限公司	2015.4.20
购销合同	兰溪索拉光电有限公司	2015.5.15
购销合同	江西飞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0
购销合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9

公司其他重要合作协议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业务情况（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贴片式 LED 灯珠、筒灯、其他 LED 室内灯具、射灯、灯杯
中山市企冠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中山市	LED 贴片球泡灯;LED 灯丝灯;LED 贴片蜡烛灯
兰溪索拉光电有限公司	兰溪市	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高压汞灯, LED 灯丝灯, LED 日光灯, LED 球泡灯等光源产品
南通明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卤素灯、卤素灯管、卤素灯杯、LED 灯杯
惠州雷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LED 显示屏、彩幕、点光源、洗墙灯

(5) 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A、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途径：老客户介绍、客户端提供资讯等途径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随后，业务人员会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邮件交流、拜访客户等途

径与客户建立联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求信息记录并确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公司安排研发设计、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制作、生产、交货。

B、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根据行业及产品特点，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利用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客户交流及目标客户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具体需求，推介公司合适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谈判等，最终实现销售。

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

(1) 重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客户均通过询价筛选，经市场竞争方式获取。

(2) 交易背景

公司生产 LED 灯丝及 LED 灯丝型灯具质量良好，外观新颖，可以实现 360 度发光，用于室内照明时，与传统 LED 灯相比，光效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受到不少灯饰企业青睐。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凭借公司的研发力量，定制化生产和严格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在 LED 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以此与公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定价政策

公司在合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与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并充分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4) 销售方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向专业的电子产品贸易商销售。公司通过对客户真实及潜在需求的深入了解，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的高品质产品。公司销售时由销售经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总经理与客户协商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供货合同，并通过持续跟踪服务，快速售后反应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

3、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深圳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过的企业，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周晓艳之配偶控股的公司，除上述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有 LED 芯片、LED 支架、铝基板和荧光粉等。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种类繁多，能满足各种材料、不同规格的采购需求，公司所在地区配套服务成熟、完善，能提供“一站式”供货服务，物流体系健全。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外延片、芯片	1,200,000.05
2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LED 芯片	132,201.95
3	中山市神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LED 荧光粉	77,600.00
4	广东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键合金丝、健合铜丝	57,623.24
5	深圳凯司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及电子粘合剂	27,596.00
合 计			1,495,021.24

（2）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LED 芯片	498,034.95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支架	222,046.15
3	惠州市中京实业有限公司	LED 支架	175,695.60
4	深圳市耐威格特电子有限公司	点胶机	127,720.00

5	广东卓耐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擎模组	118,500.00
	合 计		1,141,996.70

(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深圳市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LED 白光模组	525,643.20
2	广东卓耐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引擎模组	218,000.00
3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白光模组	216,486.13
4	深圳市飞远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终端	133,800.00
5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支架	93,014.82
	合 计		1,186,944.15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购销合同如下：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价格(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芯片	1,200,0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LED 灯丝	338,450.00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中山市企冠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LED 灯丝	300,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芯片	249,997.7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常州阿拉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灯丝	228,535.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厂	LED 光源器件	541,780.1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厂	LED 光源器件	200,128.00	2014 年 6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LED 光源器件	517,468.84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LED 光源器件	363,329.48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LED 芯片	610,366.14	2014 年 5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东莞市合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光源器件	206,689.80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5 日	履行完毕

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厂	LED 光源器件	839,494.82	2014年5月3日 -2014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LED 光源器件	232,051.41	2014年5月5日 -2014年6月5日	履行完毕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LED 芯片	316,647.06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5月25日	履行完毕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LED 光源器件	393,505.20	2014年4月9日 -2014年5月9日	履行完毕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LED 光源器件	271,298.10	2013年3月1日 -2013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龙恩贸易有限公司	LED 光源器件	545,932.87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龙恩贸易有限公司	LED 芯片、LED 支架	545,932.87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龙恩贸易有限公司	LED 支架、LED 芯片等	233,775.00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厂	LED 灯丝	315,428.60	2013年7月15日 -2013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厂	LED 灯丝	250,000.00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11月23日	履行完毕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C3872）。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依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4月10日公布的《惠州市2015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惠州市重大排污单位。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的日常生产废水不对外排放；公司的日常生活污水接入排污管道由污水厂处理，公司并及时缴纳排污费用；公司的日常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同时公司为防范环保事件，制定了环保事件的应急预案。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该网站无公司环境违法违规及受到与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相关支出。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正式的排污许可证，且为此所进行的环保检测的结果为合格。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环节的环保核查，实地走访和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环境表现，主办券商和律师确认公司的日常环保执行情况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 关于公司质量标准的情况

经项目组成员核查，国内 LED 照明行业尚未建立国家标准。公司产品如果属于客户定制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确定。

综上，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经项目组成员核查，现阶段国内 LED 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权威的检测平台缺乏，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法律法规情况

(三)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四) 公司经营合法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海关缉私科、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公司子公司经营合法情况

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英成照明已经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古镇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灯具制造”（C38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家用电器”（13111012）

2014 年是全球“禁白”（禁止生产白炽灯）的重要时间节点，引爆了 LED 照明行业的需求热潮，而 LED 灯丝系列产品成为一大亮点。无论是在法兰克福展还是在光亚展上，与传统白炽灯工艺的完美结合，360°照明的实现，加之欧美人对传统白炽灯的偏好及对光品质的高标准要求，都使得 LED 灯丝灯倍受瞩目。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

LED 照明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产业政策，优化产业布局、建设产业结构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行业政策法规及政策

LED 照明作为半导体制造业产业的一部分，近年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行业政策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	发文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02.10	提出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同时提出“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
2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	2007.7.30	要求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发改委	2007.12.31	提出高效照明补贴措施，并提供相应补贴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	2009.4.15	提出要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支持国内 LED(发光二极管) 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5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	科技部	2009.5.11	涵盖上海、深圳、大连等21个国内发达城市
6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发改委等6部门	2009.10.12	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10.18	将节能环保等七大产业列为重点培育、加快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提出将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8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07.31	目标：2015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0亿元，

(2) 广东省及惠州市行业政策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	发文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1	《广东省LED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	省科技厅	2009.9.8	力争LED照明产业技术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步入世界先进行列，全力打造珠江三角洲地区国际级LED照明产业带，建成全球LED封装中心和最大的产品生产、应用市场。
2	《关于加快发展LED产业	省科技厅	2010.5.31	优化LED产业发展政

序号	政策法规	发文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的若干意见》			策环境，全面提升广东省LED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3	《广东省LED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省科技厅	2011.4.25	通过LED产业跨越式发展辐射带动相关产业优化升级。
4	《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省政府	2012.5.23	广东将在三年内普及LED公用照明。这种全新概念的固态光源不仅更加节能、环保、长寿，而且将带动相关产业爆发性增长。预计到“十二五”期末，广东将可实现LED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
5	《关于做好惠州市2013-2014年度现代产业100强重点培育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惠州市政办	2013.7.11	2013-2014惠州市100强项目总投资1472亿元，100强项目主要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3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主要包括半导体照明（LED）等项目。

（二）行业概况

1、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的 LED 产业基本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与此同时，LED 照明相关标准的制定、标准体系的建立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国内涉及 LED 与半导体照明的标准项目已基本覆盖外延芯片、封装器件、产品应用、测试设备等产业链各个环节。

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的推动下，我国已建立了上海、厦门、大连、南昌、深圳、扬州和石家庄等 7 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国内 LED 产业分布状况如下。

（1）珠三角地区：主要集中于深圳、中山、佛山、惠州、广州、江门和东莞等地。珠三角地区是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发展最活跃和最快的区域之一，封装和应用在国内规模最大，离市场最近，投资活跃，承接海外企业转移较多。最明显的竞争优势是市场优势。目前广东市场 LED 照明用量占全国 50%。其中，

广州产业基础集中于研发、检测、设计等高端服务平台及下游封装领域，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已初步形成“蓝宝石—外延—晶粒—封装—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江门主要集中于下游封装、应用领域，并已向上、中游的外延芯片制造延伸。

(2) 长三角地区：以上海、江苏和浙江的杭州、宁波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LED 产业配套能力较强，高端应用突出，人才、资金比较集中。其中，上海市已经在半导体芯片制造和封装应用方面呈现出良好的产业发展态势，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与企业群；江苏半导体照明产业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带动下，目前在半导体照明封装及应用方面已经初具规模；宁波具有坚实的产业基础（起步较早，同时为灯具生产基地）和经济区位优势。

(3) 闽三角地区：主要集中在江西和福建地区，闽三角地区上游投资规模国内最大，外延及芯片产能、芯片企业规模较大，台湾企业转移较多。厦门具有良好的群体优势、人才优势和区位优势。江西省从上游外延材料、中游芯片制造到下游器件封装都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4) 环渤海湾地区：以北京、天津、大连、河北等为代表的环渤海湾地区，研发力量较强，研发机构较集中，拥有国内最好的外延及芯片技术。尤其是北京，研发优势明显；大连具有坚实的轻工业和光电子产业基础、“东北亚经济圈中心”的经济区位优势。

2、LED 照明产品的发展历程

(1) 萌芽阶段

LED 照明发展到今天，无论是发光效率还是产品质量都有了质的提高。然而却很少有人知道，LED 的发展已经走过了 50 年的历史。LED 作为新型照明产品，从 21 世纪开始才被大力推广。而 LED 的发展却经过了漫长的道路。说到 LED 的发展，就不得不说 LED 的发明。

1907 年，亨利·约瑟夫·罗德 (Henry Joseph Round) 首次在一块碳化硅 (SiC) 里观察到电致发光现象。由于其发出的黄光太暗，不适合实际应用；更难处在于碳化硅与电致发光不能很好的适应，研究随之被摒弃。

1936 年，George Destiau 出版了一个关于硫化锌粉末发射光的报告。随着电流的应用和广泛的认识，最终出现了“电致发光”这个术语。

1955 年，美国无线电公司（RadioCorporationofAmerica）的鲁宾?布朗石泰（RubinBraunstein）首次发现了砷化镓（GaAs）及其他半导体合金的红外放射作用。

（2）发展阶段

1962 年，通用电气公司的尼克何伦亚克（NickHolonyakJr.）开发出第一种实际应用的可见光发光二极管。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磷化镓被使用作为发光光源，随后就发出灰白绿光。LED 采用双层磷化镓芯片（一个红色另一个是绿色）能够发出黄色光。就在此时，俄国科学家利用金刚砂制造出发出黄光的 LED。尽管它不如欧洲的 LED 高效。在 70 年代末，它能发出纯绿色的光。

1993 年，日本日亚化学工业（NichiaCorporation）工作的中村修二（ShujiNakamura）成功把氮渗入，造出了基于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氮化镓（GaN）和铟氮化镓（InGaN），具有商业应用价值的蓝光 LED。

有了蓝光 LED 后，白光 LED 也随即面世。之后 LED 便朝增加亮度的方向发展，当时一般的 LED 工作功率都小于 30 至 60mW（毫瓦）。1999 年输入功率达 1W 的 LED 商品化。这些 LED 都以特大的半导体芯片来处理高电能输入的问题，而半导体芯片都是被固定在金属片上，以助散热。

（3）蓬勃发展阶段

2002 年，在市场上开始有 5W 的 LED 出现，这批 LED 在当时的发光效率大约是 18-22lm/W。

2003 年 9 月，科锐公司（Cree）展示了其新款的蓝光 LED，在 20mW 的功率下效率达 35%。他们亦制造了一款达 65lm/W 的白光 LED 商品，这是当时市场上最亮的白光 LED。2005 年他们展示了一款白光 LED 原型，在 350mW 下，创下了每瓦 70lm 的记录性效率。

2009 年 2 月，日本 LED 厂商日亚化工（Nichia）发布了效率高达 249lm/W 的 LED，这是在实验室中测得的数据，也是当时发光效率最高的 LED。

2010 年 2 月，PhilipsLumileds 在实验室内造出白色 LED，在标准测试条件下以 350mA 的电流驱动下发光效率达到了 208lm/W，但由于该公司未透露当时的偏压电压，所未能得知其功率。

2013年2月13日，科锐公司（CREE）公布了其LED研发成果，276lm/W的光效再度刷新了光效记录。4月11日，飞利浦（PHILIPS）展示了新的LED灯泡样品。这一LED灯的光色为暖白，光效可达200lm/W，远超目前市面上的照明产品。

为了降低能耗，推广绿色环保的照明，很多国家制定了淘汰白炽灯，推广LED照明的计划，开始陆续淘汰传统照明。

澳大利亚早在2007年2月就决定于2010年停止使用普通白炽灯，取而代之的是LED照明用品，澳大利亚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计划禁止使用传统白炽灯的国家。2007年4月25日，加拿大自然资源部部长加里·伦恩宣布，加拿大定于2012年开始禁止销售白炽灯，成为继澳大利亚后第二个宣布将禁用白炽灯的国家。

日本于1998年率先实施“21世纪照明”计划，预计于2006年完成用白光LED照明替代50%传统照明，并计划2010年实现LED发光效率达到120lm/w。2008年4月日本政府呼吁力争在2012年，全面实现由白炽灯向荧光灯及LED照明的转换。

美国总统奥巴马上台后积极推行环保高效的能源政策，最新消息显示科锐（Cree）已与美国国防部达成合作，在五角大楼使用LED照明灯具。另外美国能源部制定了“半导体照明国家研究项目”计划书，计划用10年时间，投资5亿美元用于半导体照明，使美国在未来照明光源市场竞争中，领先于日本、欧洲及韩国等竞争者。并计划在2010年实现用LED取代55%的白炽灯和荧光灯；2012年LED发光效率达到150lm/w；2025年LED照明光源的使用将使照明用电减少一半，每年节电350亿美元。欧盟首脑会议于2008年达成协议，决定欧盟各国将逐步用节能灯取代白炽灯；欧盟各国也拟通过立法从2009年开始禁止生产白炽灯泡。欧盟成员国能源部长要求欧盟委员会在2008年底前制订计划，从2010年起禁止在欧盟销售包括白炽灯在内的高耗能家用照明设备。阿根廷2008年签署法案，决定从2011年起彻底禁止普通灯泡的使用。新西兰能源部2007年表示，将从2009年开始，禁止使用白炽灯泡。俄罗斯政府于2009年11月建议从2010年1月开始，逐步禁止使用白炽灯，改用节能灯。俄罗斯将在2012年到2013年在产品价格下滑和供给过剩的双重压力之下，中国LED照明产业正面临着新一轮强力洗牌。作为LED行业发展的晴雨表，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的数据显示，与展会规模持续扩大形成对比的是，截至2013年4月底，2013年展会参展商数量为

2400 余家，对比上届减少 10%，但选择品牌展区的企业面积却增加了 15%，显示行业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3、LED 灯丝照明技术概述

LED 灯丝照明技术是由传统 LED 照明技术发展出来的一种新型照明技术。自 2008 年日本推出牛尾光源后，由 LED 灯珠构成灯丝的仿传统白炽灯成品被成功引入国内市场。近年来以 LED 灯丝为光源的蜡烛灯、水晶灯、球泡灯开始大量生产且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

按 LED 灯丝灯的灯丝基板类型来分，则可分为蓝宝石基板、陶瓷基板、荧光陶瓷基板、铜基板、玻璃基板。在以上基板类型中，蓝宝石基板最早被使用，其性能也最为稳定，热传导性好，但是由于单价太高，主要用于高端市场；陶瓷基板是目前最主流的基板，其功能稳定，性价比高，主要用于中低端市场；荧光陶瓷基板的价格介于蓝宝石基板与陶瓷基板之间，适用于非全包 LED 灯丝灯中；玻璃基板是低端产品，导热率不高且加工程序复杂，需制作线路及切割，目前较少有厂商生产；铜基板则因容易导致死灯，目前已经逐渐退出了市场。

LED 灯丝照明与传统 LED 照明相比，具有一些明显的优越性：

1) 360 度全角度发光无频闪

由于 LED 灯丝灯里的灯丝采用了微孔金属基板单面固晶焊线技术，不但能实现 360 度全角度发光，而且所发的光柔和均匀，且不易产生炫光，也能避免因加透镜而影响光效和造成光损结果的问题。适合立体光源，适用于水晶灯、壁灯、吊扇灯等花灯产品上，因此 LED 灯丝灯主要在五星级商务酒店、高档豪华住宅等室内照明场所使用。

2) 高压串联使用光效高

目前市场上普通的 LED 灯珠是单个电压为 3.0V 的芯片固定在塑料支架杯内，再进行点胶封装。而 LED 灯丝通常是将 28 颗 0.02W 的 1016 的 LED 芯片串联封装在长 38mm，直径 1.5mm 的玻璃基板上，再进行模顶荧光胶来实现。同时，LED 灯丝采用 10mA 电流驱动，电压为 84V，功率为 0.84W，光通量为 100lm，光效可以达到 120lm/W，如果搭配红色芯片，显色指数可以达到 95 以上。因此，LED 灯丝灯被视为是目前光品质及光效最佳的 LED 光源。

3) 符合消费者的使用习惯

LED 灯丝灯最吸引消费者的亮点之一就是 LED 灯丝灯的外形和传统的灯泡可以完美契合，符合人们对照明的“怀旧情怀”，而且方便传统灯具的光源替换及在安装中使用的空间及光效等。

此外，LED 灯丝灯和其它照明产品相比，还拥有超低功率、超高亮度、超长寿命、超低光衰、防潮防尘效果好、显色指数高、光线柔和不刺眼等优势，市场前景好。

4、我国 LED 照明行业企业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 LED 照明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大批国内一线 LED 照明企业领导地位逐渐凸显，行业集中度日渐提升。近几年来，随着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给 LED 照明行业带来了更为有利的发展条件，以高效、节能、可靠的 LED 应用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为主导，涵盖商业广场、政府机构、体育场馆、交通设施、金融机构等应用领域。随着 LED 行业企业在优惠的政府政策、高新技术等多方刺激下，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国内传统 LED 照明领域主要企业如：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在传统 LED 照明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LED 灯丝作为 LED 行业内新发展起来的细分领域，技术新、市场尚处于开拓阶段，目前大型传统 LED 企业尚未全面进入，目前国内 LED 灯丝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国内 LED 灯丝细分领域内的主要厂商，除公司外，还有深圳宏鑫照明、四川柚狮光电、浙江恒星高虹、浙江深度光电等，这些企业在 LED 灯丝灯领域有出色的表现。

1) 深圳宏鑫照明

深圳市宏鑫照明有限公司位于“国家半导体照明技术产业”及全球最大的 LED 灯具生产和供应基地-深圳。是一家专注于 LED 芯片、LED 照明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生产公司。该公司充分利用深圳“国家半导体照明技术产业”基地优势，与业内知名的 LED 灯珠封装生产厂商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垂直整合产业链“LED 芯片-LED 封装-LED 灯具”

2) 四川柚狮光电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国内专业从事 LED 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下设柏狮光电深圳分公司、四川博视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遂宁博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一个,拥有核心专利 200 余件,省级科技成果 3 件,国家重点新产品 2 件,牵头成立的四川省高效照明联盟通过了四川省科技厅、经信委等备案,为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了 LED 光源系列、LED 照明系列、LED 显示系列为核心的产品技术体系。

3) 杭州恒星高虹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中国光电产业基地”-杭州临安高虹。公司位于临安地处浙江省西北部天目山区。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金 1520 万元,隶属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国节能电光源制造基地”杭州临安高虹工业园区,依托总公司近 12 年的照明经验和优良的文化传统,联合技术优势和恒星品牌,是临安市第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 LED 封装贴片和 LED 光源等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母公司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光源产品-室内照明、商业照明,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年销售能力超亿元。是中国照明行业杭州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光源制造及销售公司之一。公司建有杭州市级技术研发中心,杭州市工业设计中心,TUV 能效目击实验室,产学研实验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共申请拥有 LED 全角度发光灯丝和 LED 全角度发光灯丝灯泡等专利 50 余项,省级新产品 6 项,科技专利成果转化 80 余项。

4) 浙江深度光电

浙江深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高新科技企业,下属:台州市远东铁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深度光电有限公司、浙江深度照明有限公司,系国内专业从事各种自动化设备及节能灯、LED 灯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龙头企业,浙江省 AA 级资信企业,浙江省照明协会理事单位,建有市级科研技术中心。该公司深度立足技术创新,获得了 5 项发明专利,60 多项国家专利。公司自行研发不同规格、型号的照明产品上千个,产品以“环保、节能、

安全、优质”的特点深受市场和消费者青睐，热销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赢得了顾客的一致好评。

（三）行业壁垒

1、资金与规模壁垒

LED 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和高昂的研发费用；此外，随着 LED 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多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2、品牌及项目经验壁垒

对于新行业核心产品，基于人们的信任程度和了解程度上的原因，领先的企业和知名品牌较容易获得市场的信任，从而获得正反馈效应。现阶段公司用户对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方案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特别是半导体照明行业是一个综合性的行业，设计配光、产品个性化设计、智能控制等诸多技术支持，需要累积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建设完善的交付和服务体系，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无自主技术的公司通常难以获得用户的信任和认可。

3、研发及技术壁垒

LED 照明应用需要对结构、电子机械、光学系统、控制系统等方面进行综合开发和设计，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和产品化的技术开发。行业的领先企业在散热、配光、控制等关键技术和集成领域以及工业设计方面都具有了比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研发系统中人才、设备、经验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可以根据上、中游技术的进步对下游的技术、工艺和设计路线进行持续的升级和优化，这些都不是后来者短期内可以做到的，客观上为行业新进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四）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LED 照明行业受单个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国内市场中，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市场成熟较早，其他区域市场需求处于逐步提升之中。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LED 照明属于绿色光源，LED 照明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其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 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 LED 行业，逐步参与到 LED 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

随着新的竞争者尤其是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产业背景的竞争者加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虽然公司在 LED 灯丝和 LED 型光引擎方面有一定的自主研发及专利技术，在行业内竞争有着较大的优势，但公司仍存在因不能持续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的 LED 灯丝与 LED 型 COB 光引擎照明产品在节能降耗、光学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比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有明显优势，公司已经对自主厂研发创新的技术已经申请专利保护，并已实现小规模产业化，相关产品也不断在丰富中，正处于市场应用推广阶段，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但目前 LED 技术处于快速发展创新阶段，不排除因其他更先进的 LED 驱动模式及技术性能和产业化应用方面取得突破，对 LED 照明产品构成替代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就 LED 封装行业的平均体量来看，英吉尔的产能算是小规模的封装厂，但就专业度来说，LED 封装行业专业做 LED 灯丝及光引擎的同行，寥寥可数，

原因在其技术门槛较其他类的 LED 封装高出很多，因此很多厂商望之却步。LED 封装行业对于英吉尔“小而精且专的定位”均有口碑及深刻的理解。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稳定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具备强大的性价比优势。

1) 产品品质稳定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推行三级质量管理，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厂、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入下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同时设置了包括固晶、打线、点胶、烘烤、测试、成品岗位等在内的 6 个关键工序管控点，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重点把控。公司产品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时时针对其中质量项目来自检，做到“不生产不良品，不销售不良品”的目标。

2) 成本控制良好

公司在采购、储存、保管、生产、加工等多个环节都具备强烈的成本控制意识。在各项环节，公司进行集中化、规模化，使用全自动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订单和战略合作协议，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采购议价能力增强，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并且严格按照公司自身生产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能够及时享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

(2) 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

灯具行业收款难，连带使 LED 封装厂因收不到款，导致资金链断裂而濒临倒闭的事件频频出现，公司财务健康与否成为衡量 LED 封装企业能否持续运营的重要标准。自开始经营以来，英吉尔将“稳健经营”的基因渗透到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程序及检验标准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周期及品质的精准，降低采购和保管成本；在生产方面，公司提倡精益生产模式，定期衡量产能与销量是否匹配；在销售方面，尽量减少赊销情况，公司执行稳健的客户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要求新客户在产品发货前付清余款；老客户必须在限定的数期付款，除非特殊情况，不得展延，以降低公司回款风险，加速资金周转。

（3）完善的培训及升迁制度

公司依照各部门提出的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各级员工参加内外部各类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素养和工作技能。同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系统化的职业培训、规范化的考核制度、通畅的升迁管道等措施，营造出独特的学习氛围与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实现了公司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自有资金积累、股东借款等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数量及速度赶不上市场扩张及公司成长的速度，若不尽快处理，将制约公司的成长。后续公司资金来源需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来满足发展的需求。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发展期，对各类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核心人才，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 LED 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散热、电子电路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体系及营销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LED 照明所属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自国家 2003 年启动“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以来，国家加大了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政策、资金支持，“十一五”半导体照明工程被国家科技部列为“863”计划重大专项工程。各级地方政府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积极推广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性补贴。

（2）LED 照明的节能环保特性创造庞大的市场潜力

为应对能源紧张和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国家将节能减排、节能环保提高到战略高度，不仅国家提倡节能减排并政策性应道，公众舆论也积极为节能减排造

势，提高公民的节能环保一是，与传统的白炽灯、荧光灯节能灯等照明产品相比，LED 光源具有寿命长、节能省电且光能利用率更高、成本较低及应用方便环保等有点，使得选择 LED 照明产品成为节能环保背景下的趋势。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

LED 照明属于绿色光源，LED 照明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其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 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 LED 行业，逐步参与到 LED 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随着新的竞争者尤其是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产业背景的竞争者加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专业技术人才瓶颈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行业内，在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人员的队伍等方面均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技术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专业人才瓶颈。

(3) LED 灯丝良率有待提高

LED 灯丝灯的制程工艺十分复杂，对灯丝工作电压设计、灯丝工作电流设计、LED 芯片的面积与功率、LED 芯片发光角度、引脚设计、玻璃泡封排的技术等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对生产厂家的资金实力、配套设施以及技术等都有一定要求。目前 LED 灯丝灯生产过程尚存在一些问题，如 LED 灯丝灯制程难度较高，需整合几种不同工艺、良率低；大瓦数 LED 灯丝灯的散热问题；易破碎，在生

产及使用过程中容易损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运输的难度和成本；灯丝占整灯成本比例过高。

(4) LED 灯丝产品成本需要进一步降低

LED 灯丝灯原材料成本由 LED 灯丝、驱动电源、玻璃灯柱支架、玻璃泡、标准灯头五金件组成，其中，LED 灯丝的成本最高。LED 灯丝的成本高也是导致目前市场上只有极少数厂家生产 LED 灯丝，且无法做到大规模量产。LED 灯丝灯的企业大部分都是应用企业，生产 LED 灯丝的封装企业比较少。造成 LED 灯丝灯成本较高的原因是配套材料基本属于定制，增加了制造成本；LED 灯丝生产工艺复杂、切割成本高、成产效率不高、自动化程度低；LED 灯丝灯封装工艺要求高。LED 灯丝灯的成本较高、光效低、应用范围小直接影响了其市场占有率。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 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上中下游的整合，以最快速度做出有性价比、质量稳定的好产品。元件方面战略，即整合资源，以最快的速度“更新换代”，让公司的产品的性价比在市场处于优势地位；加强英吉尔品牌的打造，巩固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提高公司整体的市场销售能力，加强建设 O2O 网络平台；加强人才引入能力、细化管理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的打造，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成为“中国在灯丝球泡领域，最专业、最优质、知名度最高的企业”为战略目标。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从成立至今，以打造“中国在灯丝球泡领域，最专业、最优质、知名度最高的企业”。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1、以上中下游整合的方式，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上游寻找战略合作的材料供应商，提供我们优质、质量稳定的产品；下游则以并购的方式，完成产业链的整合；短期内提出有性价比、质量稳定的好产品。

2、非对称式竞争策略：开发出革命性的产品，改变行业的规则

(1) 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导入市场。开发并量产 360 度 COB 光引擎，介入新市场：如汽车照明、航海照明、航天照明等新兴蓝海领域，做别人的追赶者、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2) 加快更新换代的速度：如：对短期内对成熟市场，提出一款超高性价比（稳定）的产品，投入市场，对竞争者实施“清场”，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影响力。

3、积极加入行业协会各项活动，并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4、产品品牌及形象提升策略：以打造公司产品是中国驰名商标品牌为基础，公司透过自身在品质及管理的努力，取得市里、省里、乃至全国的“中国驰名商标品牌”的称号，再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公益事业等平台，对外加强公司企业及产品形象；并持续提高产品的品质，大力加强客户服务，确实满足客户的需求，全面提高英吉尔品牌的知名度和偏好度。

5、与众不同的销售模式：除了部分销售额仰赖全国性布点（北、中、南），国内外行业代理商，专业灯饰市场代售点，来扩大国内市场的渠道覆盖面等传统模式外：

(1) 精选专业 O2O 网络平台战略合作（非传统的京东、天猫网店，而是相对较专业、有针对性的“易灯快线”或其他创新型网络销售平台），针对聚焦型的潜在客户采取全面、无死角的产品宣传，潜移默化中影响他们的品牌偏好度，进而影响他们购买行为。

(2) 加快出口国外市场渠道的建设：先期以代理商、为世界知名品牌代工的方式进军国际市场；后续以宣传自有品牌及直接海外设点为目标，加快完善国外直销渠道的建设。

6、推行产品安全身份认证系统，及用者无忧服务：

(1) 产品安全身份认证系统：每个产品都有追查代码，可追溯生产、货运、仓储、上架等过程，可以追查出任何一个环节，并纠正，改进。

(2) 用者无忧服务：除了完善安全保固、售后服务（24 小时免费咨询服务电话）环节外；对产品质量投保意外险；让每个消费者，可以轻易使用用互联网或手机，购买产品，并对产品评价，真正做到“用者无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由于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人员重合度较大，重大事项均直接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以股东会形式讨论及研究经营中的重要问题时，均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会议文件保管、会议决议签署情况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事宜包括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批准签署挂牌协议及需公司签署的其他各项文件、办理其他适当的事宜等，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莫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任陈志林、陈欢共3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

《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存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初步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基本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净值为 2,019,489.39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电脑、显示器、打印机、投影仪、手绘板、空调等电子办公设备等。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 1 处房产用于公司生产与员工办公。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要产品研发、推广相关的 7 项专利技术、1 项商标权。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 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 LED 照明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过的公司、公司监事持有其股份的公司	LED 器件、LED 半成品的生产与销售；LED 灯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系公司原股东（周晓艳）配偶所控制的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持有其 5% 股份的公司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相关的管理咨询业务。
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香港）	系实际控制人贺能持有其 100% 股份的公司	贸易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能、王吉潮夫妇，贺能、王吉潮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英吉尔股份、英成照明（系公司子公司）以外，不存在从事 LED 照明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原持有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 94.12%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已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全部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监事会主席莫玲持有其 5.88% 的股份，该部分股份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转让合同已经签订，工商备案手续正在进行中。

3、公司原股东周晓艳与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配偶关系，公司原股东周晓艳已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将其所持有英吉尔 43.24% 全部股权转让给贺能，当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自此次转让后公司原股东不再持有英吉尔的股份。

4、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香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2002552，董事为贺能，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根据贺能的说明，该公司未实际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并承诺与 2015 年年底前将其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分支机构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

公司及分支机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分支机构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分支机构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贺能	-	2,407,721.45	2,005,025.39

根据公司提供的进账凭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表所示的公司应付贺能款项已经全部付清。

为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遵守和执行。同时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进行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行。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英吉尔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保证英吉尔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英吉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贺能	董事长、总经理	1,567,800	6,000,000	15.68	60.00
王吉潮	董事	600,000	40,000	6.00	4.00
莫玲	监事会主席	1,172,00	-	1.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贺能与董事王吉潮为夫妻关系，董事贺新省与董事长、总经理贺能为父子关系，董事王庆军与董事王吉潮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过的公司、公司监事持有其股份的公司	LED 器件、LED 半成品的生产与销售； LED 灯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系公司原股东及原执行董事（周晓艳）配偶所控制的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持有其 5% 股份的公司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相关的管理咨询业务。
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香港）	系实际控制人贺能持有其 100% 股份的公司	贸易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能、王吉潮夫妇，贺能、王吉潮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英吉尔股份、英成照明（系公司子公司）以外，不存在从事 LED 照明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原持有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 94.12%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已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全部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监事会主席莫玲持有其 5.88% 的股份，该部分股份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转让合同已经签订，工商备案手续正在进行中。

3、公司原股东周晓艳与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配偶关系，公司原股东周晓艳已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将其所持有英吉尔 43.24% 全部股权转让给贺能，当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自此次转让后公司原股东不再持有英吉尔的股份。

4、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香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2002552，董事为贺能，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根据贺能的说明，该公司未实际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并承诺与 2015 年年底前将其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无。

(六)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从公司成立时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由周晓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选举贺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贺能、王吉潮、贺新省、王庆军、陈尚武。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 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莫玲担任，监事由股东会委任，任期三年。2015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会及 2015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莫玲、陈志林、陈欢，其中莫玲为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陈志林、陈欢为职工代表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改制之前，从公司成立时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由周晓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经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选举贺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改制后，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贺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陈尚武。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所增加，但未导致引起公司发展不利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993.66	345,551.81	500,504.77
应收票据	200,000.00	-	-
应收账款	3,693,504.88	1,626,902.68	1,412,963.47
其他应收款	38,027.12	436.01	-
存货	3,068,855.45	2,558,332.63	2,367,572.49
其他流动资产	16,246.35	-	-
流动资产合计	9,524,627.46	4,531,223.13	4,281,040.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19,489.39	2,049,166.80	391,580.64
无形资产	13,077.93	5,783.50	-
长期待摊费用	550,000.10	660,000.08	880,00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96.58	16,299.30	10,92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964.00	2,731,249.68	1,282,505.66
资产总计	12,142,591.46	7,262,472.81	5,563,546.3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97,599.43	1,584,420.74	1,710,881.16
预收款项	62,955.10	3,267.00	10,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751.25	283,875.88	321,814.27
应交税费	46,598.20	48,929.28	10,445.15
其他应付款	5,382.48	3,278,531.33	3,028,878.04
流动负债合计	1,963,286.46	5,199,024.23	5,082,138.62
负债合计	1,963,286.46	5,199,024.23	5,082,13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6,344.86	6,344.86	
未分配利润	172,960.14	57,103.72	-18,59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9,305.00	2,063,448.58	481,407.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9,305.00	2,063,448.58	481,407.7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142,591.46	7,262,472.81	5,563,546.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5,020.14	5,839,905.27	7,421,869.75
其中：营业收入	3,775,020.14	5,839,905.27	7,421,869.75
二、营业总成本	4,283,182.41	5,715,415.65	7,447,821.83
其中：营业成本	3,153,095.52	4,478,275.40	5,958,91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06.15	9,284.67	9,637.76
销售费用	181,393.07	178,670.94	280,480.12
管理费用	806,324.47	981,792.27	1,164,753.84
财务费用	1,048.05	2,430.26	955.53
资产减值损失	126,715.15	64,962.11	33,07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08,162.27	124,489.62	-25,952.08
加：营业外收入	646,426.8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5.39	1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856.42	82,040.81	-20,29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209.20	124,389.62	-25,952.08
减：所得税费用	22,352.78	42,348.81	-5,65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56.42	82,040.81	-20,2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56.42	82,040.81	-20,296.7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856.42	82,040.81	-20,2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56.42	82,040.81	-20,29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238.53	6,546,948.34	7,591,18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695.21	400,669.13	1,778,9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7,933.74	6,947,617.47	9,370,16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4,037.41	4,550,903.70	6,786,52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631.48	1,190,948.67	1,613,78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54.89	105,033.26	116,21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782.82	519,385.60	582,30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006.60	6,366,271.23	9,098,82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072.86	581,346.24	271,33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485.29	2,236,299.20	273,6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485.29	2,236,299.20	273,6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85.29	-2,236,299.20	-273,6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1,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441.85	-154,952.96	-2,34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51.81	500,504.77	502,8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993.66	345,551.81	500,504.7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344.86	172,960.14			10,179,305.00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18,592.23	-	481,4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18,592.23	-	481,40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	-	-	-	-	-	6,344.86	75,695.95	-	1,582,04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2,040.81	-	82,04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	-	-	-	-	-	-	-	-	1,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	-	-	-	-	-	-	-	-	-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344.86	-6,344.8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44.86	-6,344.8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6,344.86	57,103.72	-	2,063,448.58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1,704.53	-	501,70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1,704.53	-	501,70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296.76	-	-20,29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296.76	-	-20,29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	-18,592.23	-	481,407.7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996.07	345,551.81	500,504.77
应收票据	200,000.00	-	-
应收账款	3,693,504.88	1,626,902.68	1,412,963.47
其他应收款	8,927.12	436.01	-
存货	3,068,855.45	2,558,332.63	2,367,572.49
其他流动资产	16,246.35	-	-
流动资产合计	7,982,529.87	4,531,223.13	4,281,040.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	-
固定资产	2,019,489.39	2,049,166.80	391,580.64
无形资产	13,077.93	5,783.50	-
长期待摊费用	550,000.10	660,000.08	880,00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71.58	16,299.30	10,92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7,739.00	2,731,249.68	1,282,505.66
资产总计	12,100,268.87	7,262,472.81	5,563,546.3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97,599.43	1,584,420.74	1,710,881.16
预收款项	19,129.20	3,267.00	10,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751.25	283,875.88	321,814.27
应交税费	46,598.20	48,929.28	10,445.15
其他应付款	5,382.48	3,278,531.33	3,028,878.04
流动负债合计	1,919,460.56	5,199,024.23	5,082,138.62
负债合计	1,919,460.56	5,199,024.23	5,082,13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6,344.86	6,344.86	-
未分配利润	174,463.45	57,103.72	-18,592.23
股东权益合计	10,180,808.31	2,063,448.58	481,407.7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100,268.87	7,262,472.81	5,563,546.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5,020.14	5,839,905.27	7,421,869.75
减：营业成本	3,153,095.52	4,478,275.40	5,958,91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06.15	9,284.67	9,637.76
销售费用	181,393.07	178,670.94	280,480.12
管理费用	805,504.47	981,792.27	1,164,753.84
财务费用	1,039.74	2,430.26	955.53
资产减值损失	125,815.15	64,962.11	33,07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06,433.96	124,489.62	-25,952.08
加：营业外收入	646,426.8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5.39	1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37.51	124,389.62	-25,952.08
减：所得税费用	22,577.78	42,348.81	-5,65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59.73	82,040.81	-20,296.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359.73	82,040.81	-20,296.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8,412.63	6,546,948.34	7,591,18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694.52	400,669.13	1,778,97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4,107.15	6,947,617.47	9,370,16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4,037.41	4,550,903.70	6,786,52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631.48	1,190,948.67	1,613,78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54.89	105,033.26	116,21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953.82	519,385.60	582,30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2,177.60	6,366,271.23	9,098,82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070.45	581,346.24	271,33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485.29	2,236,299.20	273,6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485.29	2,236,299.20	273,6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485.29	-2,236,299.20	-273,6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1,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444.26	-154,952.96	-2,34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51.81	500,504.77	502,8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996.07	345,551.81	500,504.77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6,344.86	174,463.45	10,180,808.31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18,592.23	481,4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18,592.23	481,40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	-	-	-	-	-	6,344.86	75,695.95	1,582,04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2,040.81	82,04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344.86	-6,344.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44.86	-6,344.8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	-	6,344.86	57,103.72	2,063,448.58	

(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1,704.53	501,70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1,704.53	501,704.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0,296.76	-20,29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0,296.76	-20,29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	-18,592.23	481,407.77	

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圆全审字[2015]000949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英吉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吉尔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中山市英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东岸北路381号3楼之1	150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LED系列产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模具、电子产品、电器、智能照明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日，即2015年4月14日至今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英成照明未实际经营。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

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目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及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既包括单项资产也包括处置组，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目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

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

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

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经购买方签收确认后确认相关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执行各项新准则对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具体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 元

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524,627.46	4,531,223.13	4,281,040.73
非流动资产	2,617,964.00	2,731,249.68	1,282,505.66
其中: 固定资产	2,019,489.39	2,049,166.80	391,580.64
无形资产	13,077.93	5,783.50	-
总资产	12,142,591.46	7,262,472.81	5,563,546.39
流动负债	1,963,286.46	5,199,024.23	5,082,138.62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963,286.46	5,199,024.23	5,082,138.6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726.25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169.89万元，增幅为30.54%，主要是公司为提高生产规模增加生产设备的投入，2014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177.09万元。2015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1,214.26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488.01万元，增幅为67.20%，主要系公司股东投入股本使得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216.24万元，此外，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增加206.66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95%、62.39%和78.44%，主要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包括生产部门的机器设备以及管理部门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公司的无形资产为金蝶办公软件。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35%、71.59%和16.17%，呈逐年下降趋势，财务状况日趋稳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大部分为应付账款。公司负债总额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323.5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将2013年及2014年向股东借的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327.31万元。

(三)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75,020.14	5,839,905.27	7,421,869.7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15,856.42	82,040.81	-20,296.76
毛利率(%)	16.47	23.32	19.71
净利率(%)	3.07	1.40	-0.27
净资产收益率(%)	2.42	5.39	-4.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所波动，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

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377.50万元，较2014年度同期有所增加，而2014年与2013年的营业收入有小幅度减少，由于公司2014年开始研发生产LED照明产品，随着公司LED照明产品技术的成熟，逐步打开市场，公司2015年度LED照明产品收入较2014年度显著提高。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71%、23.31%和16.4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LED光源器件和LED照明产品。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来自LED光源器件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4%、95.56%和74.30%，2014年度、2015年1-6月来自LED照明产品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4%和10.38%。公司2013年、2014年主要收入来源于LED光源器件，公司2014年开始研发生产LED照明产品、COB光引擎，因此2014年、2015年相关部分业务收入显著提高。

(四)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6%	71.59%	91.35%
流动比率(倍)	4.85	0.87	0.84
速动比率(倍)	3.01	0.25	0.20
利息保障倍数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35%、71.59%和15.86%，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其中，2013年和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对生产设备和产品研发的投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这一阶段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以债权形式的投入，因此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15.86%，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323.57万元，一方面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股本增加800万元，总资产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将2013年及2014年向关联方拆借的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随着公司股东扩大投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提高，经营策略趋于稳健。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致使公司速动资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低。于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08.21万元、519.90万元和196.33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没有银行借款；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因应付账款发生过逾期付款所致的诉讼纠纷，速动比率较低不会给公司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带来违约风险。

（五）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3.66	8.25
存货周转率	1.12	1.82	4.92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91	0.7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25次、3.84次和1.42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逐步稳定，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的信用期会适当延长，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状况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较2013年、2014年同期有所增长。总体而言，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慢，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开始LED照明系列产品研发，存货及总资产增幅超过同期收入增幅，此外，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还不大，未来如果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将会不断加快。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072.86	581,346.24	271,3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85.29	-2,236,299.20	-273,67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1,5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441.85	-154,952.96	-2,341.3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3万元、58.13万元和-488.5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LED灯丝、LED灯丝灯泡、COB光引擎产品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支出等。于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应收账款较前期呈现较

大幅度的增长，存在期末销售资金未收回；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 2013 年及 2014 年向关联方借的流动资金全部归还，金额为 240.77 万元；支付惠州市蜗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 85.00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建而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公司股权增加所致。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来公司建设和运营将进一步提高现金获取能力。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96,863.22	84.68	5,839,905.27	100.00	7,421,869.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78,156.92	15.32	-	-	-	-
合计	3,775,020.14	100.00	5,839,905.27	100.00	7,421,86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灯丝、LED 灯丝灯泡、COB 光引擎产品的销售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LED 光源器件、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2.19 万元、583.99 万元和 319.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 及 84.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5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LED 光源器件	2,804,995.57	87.74	5,580,333.78	95.55	7,372,957.79	99.34
LED 照明产品	391,867.65	12.26	259,571.49	4.45	-	-
其他	-	-	-	-	48,911.96	0.66
合计	3,196,863.22	100.00	5,839,905.27	100.00	7,421,86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类主要为 LED 光源器件、LED 照明产品与其他。LED 光源器件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34%、95.55% 及 87.74%，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LED

照明产品于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45% 及 12.26%，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 LED 行业特征，LED 照明产品、LED 光源器件销售旺季为每年下半年，公司在下半年销售收入将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由生产销售 LED 光源器件逐步向 LED 照明产品业务转型。公司生产的 LED 光源器件产品，体积小、精密度要求高，生产过程中焊接等工序需要手工完成，因报告期市场人工工资增速较快，公司控制员工数量，导致产量难以快速提高。LED 光源器件单价低，其只占整个灯具成本中的一小部分，在 LED 光源器件产量难以快速提高的情况下，生产 LED 光源器件产品销售额及产生的利润总量也难以快速提高。公司为扩大销售额，延长产业利润链，提高营业利润总量，转向研发生产单价更高、更具有特色、更具有竞争力的 LED 照明产品，并将公司生产的 LED 光源器件进一步生产成 LED 照明产品再出售。经过公司近两年研发试验，目前拥有的四项核心技术中有三项用于生产 LED 照明产品，公司亦在不断开发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相符的客户群体。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LED 光源器件销售量的逐步降低，LED 照明产品销售量逐步提升，造成公司目前收入暂时性下降。

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分析：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逐步提升，报告期内 LED 照明产品收入逐步上升，LED 照明产品市场的逐步打开，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业务将正常运转，并实现可持续增长，公司陆续开发出新的客户，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

2、主营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280,505.57	40.05	2,164,343.15	37.06	800,457.55	10.79
华南地区	1,654,334.58	51.75	3,597,893.77	61.61	6,513,684.84	87.76
其他地区	262,023.07	8.20	77,668.35	1.33	107,727.36	1.45
合计	3,196,863.22	100.00	5,839,905.27	100.00	7,421,86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初期的销售客户主要在华南地区，由于销售网络尚未铺开，因此仅有少量其他地区客户，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扩张，华南地区客户占比呈下降趋势，随着近几年公司加强销售部门建设，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华东地区及其他地区客户比例呈上升趋势。

(二)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元)	毛利 率(%)
LED光源器件	520,748.72	18.57	1,262,239.74	22.62	1,453,589.19	19.72
LED照明产品	92,011.50	23.48	99,390.13	38.29	-	-
其他	-	-	-	-	9,361.53	19.14
综合毛利额/综合 毛利率	612,760.22	19.17	1,361,629.87	23.32	1,462,950.72	19.71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来源按地区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东地区	20.83%	20.80%	19.71%
华南地区	17.99%	24.95%	19.70%
其他地区	18.45%	17.68%	20.49%
综合毛利率	19.17%	23.32%	19.71%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爱珂照明(830959)	28.66%	24.52%	16.58%
鼎晖科技(430344)	28.53%	34.39%	36.63%
华鼎科技(832503)	24.24%	17.04%	19.77%
平均值	27.14%	25.32%	24.33%
本公司	16.47%	23.32%	19.71%

根据表中所述几家公司披露的报表分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爱珂照明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6.58%、24.52%、28.66%；鼎晖科技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6.63%、34.39%、28.53%；华鼎科技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9.77%、17.04%、24.24%。上述公司业务以LED照明灯具、LED封装等业务为主，英吉尔以生产LED灯丝、LED灯丝灯泡、COB光引擎产品为主营业务，结合上述公司数据，三家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分别为24.33%、25.32%、27.1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71%、23.32%、16.47%。相比于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初创期，公司2014年开始研究开发LED照明产品，增加大量研发投入，随着公司LED照明产品技术的成熟，逐步打开市场，公司2015年LED照明产品较2014年收入显著提高。

4、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因素分析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合计(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合计(元)
2015年 1-6月	营业收入	3,196,863.22	578,156.92	3,196,863.22
	营业成本	2,584,103.00	568,992.52	2,584,103.00
	毛利	612,760.22	9,164.40	612,760.22
	毛利率	19.17%	1.59%	16.47%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39,905.27	-	5,839,905.27
	营业成本	4,478,275.40	-	4,478,275.40
	毛利	1,361,629.87	-	1,361,629.87
	毛利率	23.32%	-	23.32%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21,869.75	-	7,421,869.75
	营业成本	5,958,919.03	-	5,958,919.03
	毛利	1,462,950.72	-	1,462,950.72
	毛利率	19.71%	-	19.71%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收入，剔除2015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影响，公司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为19.17%，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相比毛利率变化波动较小。

5、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分析

期间	项目	LED光源器件(元)	LED照明产品(元)	其他(元)	合计(元)
2015年 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04,995.57	391,867.65	-	3,196,863.22
	主营业务成本	2,284,246.87	299,856.13	-	2,584,103.00
	毛利	520,748.7	92,011.5	-	612,760.22
	毛利率	18.57%	23.48%	-	19.17%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80,333.78	259,571.49	-	5,839,905.27
	主营业务成本	4,318,094.04	160,181.36	-	4,478,275.40
	毛利	1,262,239.74	99,390.13	-	1,361,629.87
	毛利率	22.62%	38.29%	-	23.32%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72,957.79	-	48,911.96	7,421,869.75
	主营业务成本	5,919,368.60	-	39,550.43	5,958,919.03
	毛利	1,453,589.19	-	9,361.53	1,462,950.72
	毛利率	19.72%	-	19.14%	19.7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LED光源器件、LED照明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71%、23.32%、19.17%，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平稳；公司2014年开发研究LED照明产品，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的成熟，市场逐步打开，公司未来LED照明产品的收入将逐渐增长。

(三)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81,393.07	178,670.94	280,480.12
管理费用	806,324.47	981,792.27	1,164,753.84
财务费用	1,048.05	2,430.26	955.53
营业收入	3,775,020.14	5,839,905.27	7,421,869.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81%	3.06%	3.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36%	16.81%	15.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4%	0.01%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总体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保持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8.05 万元、17.87 万元、18.1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8%、3.06%、4.81%，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费用率比较稳定，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拓展业务，业务招待费、燃油费等均有所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9%、16.81%、21.36%，公司 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保持稳定。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当期公司的咨询服务费有所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手续费支出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4%、0.03%，基本保持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对外投资，没有对外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4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	-	-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1.47	-1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96,964.0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49,407.44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4.21%、-0.21%、0%。2015 年 1-6 月期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根据照 LED 行业特性，LED 光源器件、LED 照明产品销售旺季为下半年，公司下半年收入将显著提升。

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元)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410,000.00
仲恺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仲恺高新区人才奖	30,000.00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费补助	4,400.00
合计	644,400.00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97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将自2014年起连续3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始享受税优惠年度为2014年。因此，本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可以申请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9,524,627.46	78.44	4,531,223.13	62.39	4,281,040.73	76.95
非流动资产	2,617,964.00	21.56	2,731,249.68	37.61	1,282,505.66	23.05
资产总额	12,142,591.46	100.00	7,262,472.81	100.00	5,563,546.39	100.00

公司总资产2015年6月末比2014年12月末增加488.01万元，主要是股东增资800万元所致，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76.95%、62.39%和78.4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现金	14,928.11	0.60	7,762.22	2.25	7,268.03	1.45
银行存款	2,493,065.55	99.40	337,789.59	97.75	493,236.74	98.55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货币资金合计	2,507,993.66	100.00	345,551.81	100.00	500,504.77	100.00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	-
占总资产的比例	1.65%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较少，且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3,693,504.88	1,626,902.68	1,412,963.47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30.42%	22.40%	25.40%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97.84%	27.86%	19.04%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原值(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值(元)
1 年以内	3,010,109.39	90,303.28	3.00	2,919,806.11
1 至 2 年	859,665.30	85,966.53	10.00	773,698.77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869,774.69	176,269.81	-	3,693,504.8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净值 (元)
1 年以内	927,237.20	27,817.12	3.00	899,420.08
1 至 2 年	808,314.00	80,831.40	10.00	727,482.6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735,551.20	108,648.52	-	1,626,902.68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净值 (元)
1 年以内	1,456,663.37	43,699.90	3.00	1,412,963.47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456,663.37	43,699.90	-	1,412,963.4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以及 1 至 2 年，风险控制较好，不存在报告期以前计提全额或计提比例较大坏账准备，于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金 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1,203,500.31	31.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59,665.30	22.21	1-2 年	非关联方
兰溪索拉光电有限公司	410,348.50	10.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企冠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333,022.38	8.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23,668.85	8.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130,205.34	80.8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金 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59,665.30	49.53	1 年以内、 1-2 年	非关联方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283,102.71	16.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常州阿拉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95,385.00	11.2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 厂	193,765.00	11.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	76,578.03	4.4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608,496.04	92.68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金 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额(元)	额的比例(%)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08,314.00	55.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惠州雷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256.80	12.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无锡明远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27,640.00	8.7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明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9,328.52	7.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阴市菲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36.12	3.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87,475.44	88.39		

(四) 其他应收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值(元)
1年以内	39,203.22	1,176.10	3.00	38,027.12
合计	39,203.22	1,176.10		38,027.1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原值(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净值(元)
1年以内	449.50	13.49	3.00	436.01
合计	449.50	13.49		436.01

2、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净值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元)
潘佳欣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76.52	900.00
简志全	备用金	5,300.00	1年以内	13.52	159.00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社保	2,403.22	1年以内	6.13	72.1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龙文达办公设备经营部	押金	1,500.00	1年以内	3.83	45.00
合计		39,203.22		100.00	1,176.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之日，员工潘佳欣、简志全的借款已经全部收回。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净值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元)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社保	449.50	1年以内	100.00	13.49

合计		449.50		100.00	13.49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已经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76 万元、255.83 万元、30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30%、56.46%、32.2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0,778.46	42,154.25	2,528,624.21
库存商品	556,008.24	15,777.00	540,231.24
合计	3,126,786.70	57,931.25	3,068,855.4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4,598.62	-	1,444,598.62
库存商品	1,113,734.01	-	1,113,734.01
合计	2,558,332.63	-	2,558,332.6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4,682.15	-	1,394,682.15
库存商品	972,890.34	-	972,890.34
合计	2,367,572.49	-	2,367,572.49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中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开始研究开发 LED 照明产品，对原材料需求较大，包括 LED 光源、灯丝、芯片等。一方面批量采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备料充足是受公司产品研发及订单需求的驱使。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库存原材料过多而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

公司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41.09%、43.53%、17.78%，2013 年与 2014 年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存货比重明显降低。公司于 2015 年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严格按照订单量生产降低了库存商品占存货比率。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5.30%、56.46%、32.22%，占比比较大且存在波动的原因是：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波动较小，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比2014年下降24.24%，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导致现金流入，公司实际存货金额较前两年有所增加，但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高，是与公司产品所需要的技术要求及产品市场情况相适应的，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4.92次、1.82次与1.12次，存货周转情况较好。未来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入，预计备货量将进一步科学、准确；另外，公司正进一步优化订单排产，使生产排期与物料采购排期衔接更紧密，以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在公司流动资产中的比例。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42,154.25	-	-	42,154.25
库存商品	-	15,777.00	-	-	15,777.00
合计	-	57,931.25	-	-	57,931.2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57,931.25元。

(六) 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屋厂房，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由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9.16万元、204.92万元及201.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4%、28.22%和16.63%。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294,113.40	2,214,241.37	437,062.57
机器设备	2,239,074.24	2,185,698.21	414,803.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039.16	28,543.16	22,259.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624.01	165,074.57	45,481.93
机器设备	264,713.13	157,449.64	42,640.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10.88	7,624.93	2,841.7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9,489.39	2,049,166.80	391,580.64
机器设备	1,974,361.11	2,028,248.57	372,163.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128.28	20,918.23	19,417.46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04%、28.22%和16.63%。公司无自有房屋，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办公设备。

(七) 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5,783.50元、13,077.9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8%与0.11%，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705.14	5,982.91
软件使用权	13,705.14	5,982.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7.21	199.41
机器设备	627.21	199.4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77.93	5,783.50
机器设备	13,077.93	5,783.50

(八)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97,599.43	1,584,420.74	1,710,881.16
合计	1,697,599.43	1,584,420.74	1,710,881.16

公司应付账款均为一年以内，无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报告期不存在因欠缺支付能力导致的应付账款重大违约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5	1年以内	70.69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01.95	1年以内	7.79
中山市神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00.00	1年以内	4.57
广东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23.24	1年以内	3.39
深圳凯司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96.00	1年以内	1.63
合计		1,495,021.24		88.07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34.95	1年以内	31.4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46.15	1年以内	14.02
惠州市中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95.60	1年以内	11.09
深圳市耐威格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20.00	1年以内	8.06
广东卓耐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0.00	1年以内	7.48
合计		1,141,996.70		72.08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643.20	1年以内	30.72
广东卓耐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0	1年以内	12.74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486.13	1年以内	12.66
深圳市飞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00.00	1年以内	7.8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14.82	1年以内	5.44
合计		1,186,944.15		69.3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且未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供应商体系比较稳定，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渠道比较成熟。

(九) 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955.10	3,267.00	10,120.00
合计	62,955.10	3,267.00	10,12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一年以内，无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

2、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煜森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39.71
浙江博上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5.90	1年以内	29.90
惠州市三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9.50	1年以内	21.59
广州众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	1年以内	6.96
东莞市思拓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70	1年以内	1.84
合计		62,955.10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湖南日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7.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267.00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湖南贝特莱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120.00		100.00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应付职工应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0,751.25	283,875.88	321,814.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50,751.25	283,875.88	321,814.27

2、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875.88	602,458.65	735,583.28	150,751.25
二、职工福利费	-	17,881.10	17,881.10	-
三、社会保险费	-	11,563.98	11,563.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144.06	10,144.06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419.92	1,419.92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870.00	87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3,875.88	632,773.73	765,898.36	150,751.25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814.27	1,096,893.47	1,134,831.86	283,875.88
二、职工福利费	-	20,515.40	20,515.40	-
三、社会保险费	-	15,063.96	15,063.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785.02	14,785.02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278.94	278.94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1,814.27	1,132,472.83	1,170,411.22	283,875.88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64.21	1,768,201.16	1,561,051.10	321,814.27
二、职工福利费	-	14,004.15	14,004.15	-
三、社会保险费	-	16,198.86	16,198.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498.30	14,498.30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700.56	1,700.56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4,664.21	1,798,404.17	1,591,254.11	321,814.27

3、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269.51	18,269.51	-
失业保险费	-	463.61	463.61	-
合计	-	18,733.12	18,733.12	-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302.20	18,302.20	-
失业保险费	-	2,235.25	2,235.25	-
合计	-	20,537.45	20,537.45	-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406.72	20,406.72	-
失业保险费	-	2,120.10	2,120.10	-
合计	-	22,526.82	22,526.82	-

4、公司辞退福利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发生辞退福利情况。

(十一) 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6,344.86	6,344.86	-
未分配利润	172,960.14	57,103.72	-18,59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9,305.00	2,063,448.58	481,40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9,305.00	2,063,448.58	481,407.77

2、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贺能	156.78	15.68	101.80	50.90	25.45	50.90
周晓艳	-	-	86.48	43.24	21.62	43.24
莫玲	11.72	1.17	11.72	5.86	2.93	5.86
王吉潮	60.00	6.00	-	-	-	-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	64.00				
翁勤学	20.00	2.00				
邓继荣	20.00	2.00				
陈健强	2.00	0.20				
兰红	20.00	2.00				
杨永兴	1.00	0.10				
石和军	5.00	0.50				
林建环	10.00	1.00				
龚溥辉	10.00	1.00				

股东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周建湘	3.50	0.35				
丁艳子	3.00	0.30				
唐庆荣	6.00	0.60				
朱荣	6.00	0.60				
唐冬梅	10.00	1.00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50.00	100.00

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贺能与王吉潮夫妇，在报告期内，贺能与王吉潮夫妇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在 50.00%以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贺能直接持有本公司 15.68%的股份、王吉潮直接持有本公司 6.00%的股份，贺能与王吉潮直接夫妇通过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64.00%的股份，贺能和王吉潮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85.68%的股份。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持有其股份（注）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周晓艳配偶所控制的公司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持有其 5%股份的公司
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香港）	系实际控制人贺能持有其 100%股份的公司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原持有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 94.12%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全部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监事会主席莫玲持有其 5.88%的股份，该部分股份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转让合同已经签订，工商备案手续正在进行中。

公司原股东周晓艳与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配偶关系，公司原股东周晓艳已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将其所持有英吉尔 43.24% 全部股权转让给贺能，当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自此次转让后公司原股东不再持有英吉尔的股份。

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香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能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为 2002552，董事为贺能，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根据贺能的说明，该

公司未实际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并承诺与 2015 年年底前将其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85,470.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市英吉尔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 LED 光源器件	-	-	305,145.39
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 LED 照明产品	见注释	446,704.66	458,973.76

注：2015 年 1-6 月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997,954.14 元，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3、取得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发光二极管的新型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85455.1	无偿授权	贺能
2	一种发光二极管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85506.0	无偿授权	贺能
3	一种免焊接 LED 灯丝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867.8	无偿授权	贺能
4	一种散热良好的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85479.7	无偿授权	贺能
5	一种新型白光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408358.X	无偿授权	贺能
6	一种新型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408372.X	无偿授权	贺能
7	一种新型功率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85465.5	无偿授权	贺能
8	一种新型贴片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411571.6	无偿授权	贺能

注：贺能已将上述专利在专利权有效期内无偿授予权公司使用。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贺能	-	2,407,721.45	2,005,025.39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还清。

十三、需关注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为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英吉尔有限合同纠纷案，该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有 2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2014 年 5 月 12 日，英吉尔有限（原告、反诉被告）以与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859665.3 元；2015 年 4 月 26 日，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与英吉尔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以英吉尔为被告的民事反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584.77 元；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并开庭审理，目前一审还未宣判，案件尚未审结。

(2) 2015 年 9 月 25 日，鲁素芳（申请人）以与英吉尔（被申请人）劳动人事纠纷为由，向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以英吉尔为被申请人的劳动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共计人民币 24247.14 元，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该劳动仲裁后，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惠仲劳人仲案字（2015）2425 号应诉通知书及仲裁庭开庭审理通知书，确定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目前该案处于待审阶段。

公司与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顿工业”）素有业务往来，并签订多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按照西顿工业提出的技术要求、图纸等向西顿工业提供 LED 灯珠、铝基板等 LED 灯饰器材，交付地点为西顿工业仓库，西顿工业于公司交付货物结账后 30 日内付款（即付款条件为月结 30 日）。合同签订以后，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西顿工业提供了相应的货物并经西顿工业验收合格后签收，西顿工业也与公司对其所欠货款逐月进行对账，并于《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对账单》上盖章确认。合作前期，西顿工业货款基本按时支付，自 2013 年 7 月后发生的货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全部货款。经公司与西顿工业双方确定，截至 2014 年 2 月底止，西顿工业尚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859,665.3 元，经公司多次催款未果。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西顿工业立即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 859,665.3 元。

2015 年 4 月 26 日，西顿工业以与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为由，提出由公司生产的 LED 光源器件所制造出的照明产品出现色差、灯不亮等质量问题，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以公司为被告的民事反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公司赔偿西顿工业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584.77 元。

公司与西顿工业之间的未决案件本诉、反诉已经一审开庭，法院尚未对案件进行宣判。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查阅《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中就双方权力、义务及产品质量及技术要素、供货价格、订货与运输、质量保证、扣罚条款等有明确约定。被告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公司货物之后，已经确认公司产品质量，并收货检测后入库，验收货物时未提出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西顿工业所诉出现问题的产品，经了解主要为条形灯盘产品，生产该产品需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原料，并经过多个环节加工而成，英吉尔仅提供其产品所需的 LED 芯片、铝基板，西顿工业没有明确证据显示公司所供应的 LED 芯片、铝基板出现质量问题。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英吉尔提供的上述资料等证据作出基本判断，认为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根据上述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中关于预计负债的规定，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故未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公司对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59,665.30 元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中 1-2 年账龄的应收款项正常计提 10% 的坏账准备，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九、2 或用事项”及股转说明书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充分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案中胜诉可能性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没有证据显示公司针对该起诉讼的会计处理是不适当的。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诉讼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和仲裁。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过一次评估，具体过程如下：北方亚事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英吉尔的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11 号《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评估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成本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210.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1.95 万元，净资产为 1,018.0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4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1.95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052.80 万元（壹仟零伍拾贰万捌仟元整），评估增值 34.72 万元，增值率为 3.41%。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5年9月14日，根据股东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18.08万元，按照1:1.01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00万元，差额18.08万元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18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名称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挂牌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41.30 万元、162.33 万元、369.3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0%、22.36%、30.42%，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深圳市纬经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镇爱丝威灯饰电器厂等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公司对其信用情况比较清楚，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重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另外，公司应收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货款原值为 859,665.30 元，目前已经向法院提起催收诉讼，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此项应收账款产生坏账风险。

（二）公司规模较小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56.35 万元、725.94 万元、1,214.2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8.14 万元、206.04 万元、1,217.9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18 万元、583.99 万元、377.50 万元。公司目前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虽然快速增长，但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均较小，与 LED 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很大差距。公司目前以研发为驱动，以 LED 灯丝、LED 型 COB 光引擎的技术领先性为发展基础，致力于 LED 照明产品的细分市场的开拓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在 LED 灯丝、LED 型 COB 光引擎细分领域的技术发展方面取得较大进展，但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方面仍处于创业、发展阶段，可能面临因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较小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新产品的市场拓风险

公司致力于 LED 细分市场-LED 灯丝、LED 型 COB 光引擎市场的开拓创新。LED 灯丝照明较传统 LED 照明，具有 360 度全角度发光无频闪、高压串联使用光效高等显著优势，但同时也存在生产工艺复杂、价格较高等问题。公司要提高产品市场接受度，提高 LED 灯丝灯的市场占有率，还需要在产品、市场、技术、宣传等多方面努力开拓，如产品生产方面：提升生产良率，改善扩大生产机制，整合上下游资源，大幅降低售价；市场销售方面：教育和引导消费者更全面地认识 LED 灯丝灯的性能和优势。上述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风险。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 照明属于绿色光源，LED 照明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其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 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LED 照明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 LED 行业，逐步参与到 LED 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随着新的竞争者尤其是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产业背景的竞争者加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一定的时间过程，且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贺能、王吉潮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5.68% 的股份，贺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尚不够健全，公司股权由贺能控制，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引入其他投资者完善股权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完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董事长、总经理贺能与董事王吉潮为夫妻关系，董事贺新省与董事长、总经理贺能为父子关系，董事王庆军与董事王吉潮为父女关系，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及规范意识的提高尚需一个过程，相关制度的执行效果需要一段时间的实践来检验。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4.94 万元，主要系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补助、仲恺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仲恺高新区人才奖与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费的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15年1-6月净利润为11.5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54.94万元。随着研发项目的完成以及人才奖励的认定范围的改变，政府补贴将逐渐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

（七）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LED灯丝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建立，缺乏权威的检测平台，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没有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尚未健全导致行业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没有统一规范，产品质量缺乏依据，市场相对无序竞争，不利于LED产业的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因此产品单价价格优势不明显。无序的市场竞争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目前向惠州市恒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合计700.00平方米，厂房的租赁期限为一年。公司所租赁厂房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太阳工业园，该工业园是供生产企业使用的专业工业园区，目前该租赁房产所有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短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太阳工业园的所有权人惠州市恒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该工业园是以出租经营为目的，公司自2012年至今一直租赁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未来若租赁厂房在租赁有效期内因政府规划更改，被列为政府拆迁范围，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国家税务局2015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地方税务局2015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

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主办券商声明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能

王吉潮

陈尚武

贺新省

王庆军

莫玲

贺新省

王庆军

莫玲

陈志林

陈欢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小银

李小银

罗勇霞

罗勇霞

田大元

田大元

王娟

王娟

杨晋逸

杨晋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小银

李小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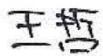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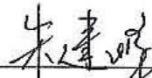


姜敏

经办律师签名：



王哲



朱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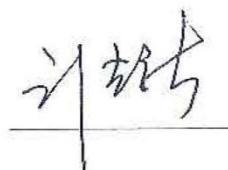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刘志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孙小波




刘升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惠州市英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第 01-41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玉明



张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